#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2026年修订版）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3月

# 说　明

一、细化标准所列初次、轻微等“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二、对当事人开展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推行讲清楚违法危害、讲清楚法律后果、讲清楚救济渠道“三个讲清楚”，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修复“三书同送达”。

三、法律法规未明确的，本细化标准中多次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一年内（自上次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时间起计算）出现同类违法行为，适用案由和法律、法规条款一致的。

四、制作处罚决定书时，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

五、如有错漏，以现行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从其规定。

六、细化标准依据现行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

本省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七、违法行为中造成损失的赔偿补偿等民事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目　录

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1-22
第二章：高速公路管理.....23-76
第三章：超限运输管理.....77-81
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82-167
第五章：港口管理.....168-225
第六章：航道管理.....226-245
第七章：水路运输管理.....246-260
第八章：内河海事管理.....261-387
第九章：交通建设市场监督管理.....388-409
第十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410-434
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435-472
第十二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473-481

# 第一章　普通公路管理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1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br>3.属于临时占用公路、公路用地或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平方米以下，且该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影响公路结构安全等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较轻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超过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超过50平方米以上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br>（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br>（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当事人初次（处）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下，并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初次（处）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下，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1)当事人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br>(2)当事人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0米以下的；<br>(3)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0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较重 | (1)当事人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已造成危害后果，且拒不改正的;<br>(2)当事人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等设施在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br>(3)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0米以下1000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1)当事人多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已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当事人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0米以上1500米以下的，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br>(3)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0米以下1500米以下，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1)当事人多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br>(2)当事人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500米以上的，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br>(3)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500米以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br>（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br>（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br>（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br>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微 | 初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160至2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80至100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国省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80至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至50米）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作业，或者未经批准在上述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150至2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60至100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国省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60至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至50米）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作业，或者未经批准在上述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100至15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40至60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国省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至6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至30米）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作业，或者未经批准在上述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50至1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至40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国省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至4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至20米）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作业，或者未经批准在上述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5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国省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米）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作业，或者未经批准在上述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4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轻微 | 初次驾驶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行驶距离100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驾驶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行驶距离500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驾驶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行驶距离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驾驶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行驶距离1000米以上1500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驾驶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行驶距离1500米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 | 故意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初次轻微损坏公路设施，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及时恢复原状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下；<br>2.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3日内恢复的；<br>3.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10米以内的；<br>4.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拒绝配合调查处理，不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br>2.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5日内恢复的；<br>3.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10米以上20米以内的；<br>4.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br>2.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7日内恢复的；<br>3.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20米以上30米以内的；<br>4.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造成较大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br>2.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7日以上恢复的；<br>3.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30米以上的；<br>4.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造成特大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 | 故意损坏、擅自挪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初次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1根，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5根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5根以上10根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10根至15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15根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临时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及时纠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拒不改正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拒不改正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8 | 擅自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在公路路肩以外公路用地以内挖沟引水，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在公路用地以内挖沟引水。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在公路路面挖沟引水。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挖沟引水造成交通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9 | 擅自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消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利用边沟排放的污物具有严重腐蚀性。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损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排放污物造成交通安全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0 |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造成公路损坏、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造成公路损坏、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下或者中等影响公路畅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造成公路损坏、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者较大影响公路畅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污染面积50平方米至70平方米或者严重影响公路畅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7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1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第二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每辆车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三次以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每辆车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交通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每辆车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2 | 造成公路损坏，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造成公路损坏1000元以下未及时报告，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造成公路损坏2000元以下未报告。 | 处200元以内罚款。 |
| | | | | 较重 | 造成公路损坏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未报告。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未报告。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5000元以上未报告。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轻微 | 初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 | | | 较重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10平方米以上30平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 | | | 严重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30平方米以上100平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 | | | 特别严重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1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4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br>（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非法搭接公路增设、改造平交道口宽度在5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非法搭接公路增设、改造平交道口宽度在10米以下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非法搭接公路增设、改造平交道口宽度在10米以上20米以下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非法搭接公路增设、改造平交道口宽度在2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非法搭接公路增设、改造平交道口宽度在30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15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br>（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轻微 | 初次非法修建简易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广告牌以版面面积20平方米以下，围墙长度在20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非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广告牌以版面面积20平方米以下，围墙长度在50米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较重 | 非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广告牌以版面面积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围墙长度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严重 | 非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广告牌以版面面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围墙长度在100米以上200米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特别严重 | 非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面积）广告牌以版面面积50平方米以上，围墙长度在200米以上。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6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轻微 | 初次埋设长度在1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埋设长度在2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 | | | 较重 | 埋设长度在20米以上3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 | | | 严重 | 埋设长度在30米以上4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20平米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 | | | 特别严重 | 埋设长度在40米以上，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20平米以上。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7 | 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车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遗洒，造成公路损坏、污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br>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br>4.造成公路损坏、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造成公路损坏、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造成公路损坏、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70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可以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污染面积70平方米以上或损害、污染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或具备其他严重情节。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8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尚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轻微危害的，损失在40000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4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较重危害的，损失在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严重危害，损失在80000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了特别严重危害，影响公路桥梁的正常使用。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9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1.堆放物品90立方米以下；<br>2.搭建设施3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1.堆放物品90立方米以上；<br>2.搭建设施3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0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3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3以上5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5以上1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10米以上15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15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1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轻微 | 首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不满二分之一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及时纠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二分之一以上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及时纠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事故。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全部遮挡公路标志，或者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2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轻微 | 初次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公路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及时纠正。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造成公路损坏在2000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内罚款。 |
| | | | | 较重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造成公路损坏在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造成公路损坏在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造成公路损坏在50000元以上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3 | 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补种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 |
| | | | | 较重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5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立方米以上2.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上150株以下。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5倍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50株以上。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
| 24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br>（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一定的损坏，但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已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5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br>（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广告牌除外），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不满10平方米，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及时拆除的；<br>2.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能及时主动拆除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没有及时拆除的；<br>2.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能及时主动拆除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没有及时拆除的；<br>2.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的，能及时主动拆除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极其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的，没有及时拆除的；<br>2.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80平方米以上的；<br>3.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一般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未影响公路畅通。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 | 较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影响公路畅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 | 严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严重影响公路畅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 | 特别严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公路中断交通或造成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第二章　高速公路管理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27 | 擅自占用高速公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轻微 | 擅自占用高速公路不满5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擅自占用高速公路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可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擅自占用高速公路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可处1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擅自占用高速公路2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擅自占用高速公路30平方米以上；<br>2.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4.当事人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 | 擅自挖掘高速公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首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被发现，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个点或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恢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1.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个点以上不满3个点的；<br>2.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上不满5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可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1.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3个点以上不满15个点的；<br>2.挖掘公路、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罚款基数为2000元，点式挖掘每增加一个点、挖掘面积每增加5平方米，增加罚款1000元，但罚款额不得高于10000元。 |
| | | | | 严重 | 1.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5个点以上的；<br>2.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0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罚款基数为10000元，点式挖掘每增加一个点、挖掘面积每增加5平方米，增加罚款2000元，但罚款额不得高于30000元。 |
| | | | | 特别严重 | 因挖掘公路、公路用地造成1小时以上的交通中断、交通事故或者他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9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经许可，施工初次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不满1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未经许可，施工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主动停止施工，未产生危害后果的；<br>2.当事人实施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未经许可，施工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2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br>2.未经许可，施工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 | 责令改正，可以处25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未经许可，施工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50平方米以上或者使公路改线的；<br>2.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4.当事人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0 |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经同意，初次（处）跨越、穿越高速公路架设、埋设电缆等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未经同意，初次（处）跨越、穿越高速公路架设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线等设施，接受配合调查处理但不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经同意，二次（处）跨越、穿越高速公路架设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线等设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经同意，二次（处）跨越、穿越高速公路架设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线等设施，拒绝配合调查处理或不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未经同意，穿（跨）越高速公路架设桥梁、渡槽或者架（埋）设管（道）线且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br>2.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4.当事人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1 | 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经许可，初次（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未经许可，初次（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拒绝配合调查处理或不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经许可，二次（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经许可，二次（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拒绝配合调查处理或不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处25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时，不听劝阻强行施工的；<br>2.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4.当事人实施三次(处)以上违法行为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2 | 利用高速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造成公路拥堵、断行等影响通行秩序的。 | 责令改正，处4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造成公路桥梁结构物一般损害，不危及桥梁通行安全的；<br>2.引发一般以下交通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6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对桥梁主体建筑及重要部件造成危害，危及桥梁结构安全的或造人员重伤、死亡等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8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对公路桥梁造成了特别严重危害，影响高速公路桥梁的正常使用；<br>2.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3.当事人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0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3 | 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首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被发现;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1.堆放物品90立方米以下;<br>2.搭建设施3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1.堆放物品90立方米以上;<br>2.搭建设施30平方米以上。 | 责令改正，处4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4 | 利用高速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利用高速公路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占总面积不满五分之二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利用高速公路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占总面积五分之二以上不满五分之三的，或实施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6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利用高速公路隧道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占总面积不满五分之一的，或利用高速公路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占总面积五分之三以上不满五分之四的；<br>2.严重影响高速公路隧道、涵洞的正常所用功能的； | 责令改正，处8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利用高速公路隧道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占总面积五分之一以上的，或利用高速公路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占总面积五分之四以上的；<br>2.已经对高速公路隧道、涵洞产生损害的；<br>3.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4.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5.当事人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6.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5 | 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高速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高速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不满30米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高速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30米以上不满50米的。 | 责令改正，处4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高速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50米以上不满80米的，或实施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6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高速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80米以上不满100米的，或实施三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高速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100米以上的；<br>2.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当事人实施四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6 | 未经同意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5米以上不满10米或管径0.5米以上不满0.7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10米以上不满20米以下或管径0.7米以上不满1.0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20米以上不满30米或管径1.2米以上不满1.5米的；<br>2.当事人实施二次(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30米以上或管径1.5米以上的；<br>2.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当事人实施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7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轻微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不满10米，并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初次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不满10米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上不满50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米以上不满200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200米以上不满500米的，或者当事人实施2二次（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0米以上；<br>2.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4.当事人实施3次（处）及以上违法行为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8 | 擅自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一般 | 初次倾倒废弃物、采石、取土等违法作业，未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当事人实施爆破作业或一年内实施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倾倒废弃物、采石、取土、爆破等违法作业给公路桥梁带来安全隐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5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2.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3.当事人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9 | 在高速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微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隧道洞口外80至10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初次在高速公路隧道洞口外80至10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隧道洞口外60至8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隧道洞口外40至6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或在80至100米范围进行爆破作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周围30至4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或在50至8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br>2.当事人一年内实施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周围3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或在高速公路隧道洞口外5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的；<br>2.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当事人实施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0 |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微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在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外缘向外80至100米范围内违法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初次在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外缘向外80至100米范围内违法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在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外缘向外60至8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至6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br>2.在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外缘向外50至1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米至5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进行爆破作业，或当事人一年内实施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进行爆破作业的；<br>2.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当事人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1 | 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高速公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轻微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初次行驶高速公路造成路面损害不满2平方米，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赔偿损失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2平方米以上不满5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或当事人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坏面积20平方米以上；<br>2.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当事人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2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面积不满1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或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堆放物品。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的；<br>2.当事人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3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对路面无损害垃圾不满5平方米，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对路面无损害垃圾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br>2.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油污、化学类等对路面有损害垃圾不满5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对路面无损害垃圾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br>2.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油污、化学类等对路面有损害垃圾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对路面无损害垃圾2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br>2.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油污、化学类等对路面有损害垃圾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br>3.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当事人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倾倒垃圾的；<br>2.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对路面无损害垃圾30平方米以上的；<br>3.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油污、化学类等对路面有损害垃圾20平方米以上的；<br>4.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5.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6.当事人实施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br>7.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4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高速公路连接线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连接线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影响公路畅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上设置障碍，能及时搬走、清理，未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高速公路上设置障碍，影响高速公路畅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5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长不满10米的，经制止，及时恢复原状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长10米以上，不满20米的；<br>2.当事人实施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长20米以上，不满30米的；<br>2.当事人实施三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长30米以上，不满40米的；<br>2.当事人实施四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挖沟引水的；<br>2.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长40米以上的；<br>3.当事人实施五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4.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5.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6.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6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1.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面积不满10平方米，经劝阻自行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以下的；<br>2.当事人实施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br>2.当事人实施三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面积30平方米以上，不满40平方米的；<br>2.当事人实施四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种植作物的<br>2.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面积40平方米以上的；<br>3.当事人实施五次以上违法行为的。<br>4.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5.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6.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7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2.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放养牲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放养牲畜1只，经劝阻自行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放养牲畜2只以上4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放养牲畜5只以上7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放养牲畜8只以上10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放养牲畜的<br>2.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放养牲畜11只以上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8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3.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搭棚建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搭棚建屋，设置集贸市场、停车场、洗车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搭棚建屋，面积不满30平方米，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拆除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搭棚建屋，面积不满6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搭棚建屋，面积60平方米以上，不满9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搭棚建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上，不满11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搭棚建屋的；<br>2.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搭棚建屋，面积110平方米以上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9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4.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集贸市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搭棚建屋，设置集贸市场、停车场、洗车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集贸市场，面积不满8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集贸市场，面积80平方米以上，不满11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集贸市场，面积11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设置集贸市场的；<br>2.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集贸市场，面积150平方米以上；<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0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5.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停车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搭棚建屋，设置集贸市场、停车场、洗车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停车场，面积不满50平方米，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停车场，面积50不满8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停车场，面积80平方米以上，不满12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停车场，面积120平方米以上的，不满16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设置停车场的；<br>2.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停车场，面积160平方米以上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1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6.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洗车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搭棚建屋，设置集贸市场、停车场、洗车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洗车点，面积不满2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洗车点，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洗车点，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设置洗车点的；<br>2.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2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7.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经劝阻自行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二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三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四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设置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的；<br>2.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五次以上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3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8.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石，体积不满10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石，体积10立方米以上，不满20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石，体积20立方米以上，不满30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石，体积30立方米以上，不满40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采石<br>2.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石，体积40立方米以上的；<br>3.在高速公路上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用爆破方式采石的；<br>4.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5.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6.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4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9.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取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取土，体积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取土，体积10立方米以上，不满20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取土，体积20立方米以上，不满30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取土，体积30立方米以上，不满40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取土<br>2.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取土，体积40立方米以上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5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10.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打谷晒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打谷晒粮，面积不满20平方米，经劝阻自行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打谷晒粮，面积不满4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打谷晒粮，面积40平方米以上，不满6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打谷晒粮，面积6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5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打谷晒粮的；<br>2.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6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11.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空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空作业，体积不满10立方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空作业，体积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空作业，体积20立方米以上，不满 30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空作业，体积30立方米以上，不满40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上采空作业的<br>2.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空作业，体积40立方米以上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br>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7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12.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排放量小且时间短，未造成排水设施淤积，并能及时纠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影响高速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具有腐蚀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量达24小时以上的；<br>2.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高速公路排水系统堵塞，丧失排水功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8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13.损坏高速公路路面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面积不满10平方米的，且不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且不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br>2.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且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且不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br>2.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且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br>2.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且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内的；<br>3.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9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14.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污染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污染面积不满10平方米的，及时清理不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清理，不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污染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清理，不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br>2.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污染20平方米以下的，且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0 | 将高速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高速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1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高速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2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高速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3次及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1 | 造成高速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高速公路损坏未报告，损坏价值不满200元的，危害后果轻微的并积极履行了赔偿义务。 | 处2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造成高速公路损坏未报告，损坏价值不满500元的。 | 处4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造成高速公路损坏未报告，损坏价值5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 | 处6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高速公路损坏未报告，损坏价值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 处8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高速公路损坏未报告，损坏价值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 处1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2 | 损坏、移动、涂改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首次损坏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价值不满1000元的，危害后果轻微的并积极履行了赔偿义务；<br>2.首次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并当场恢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损坏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价值1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3日内恢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损坏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价值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或擅自涂改、移动公路设施2次的，7日内恢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损坏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价值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擅自涂改、移动公路设施，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损坏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价值10万元以上的；<br>2.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3 | 遮挡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遮挡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不满5平方米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初次遮挡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不满5平方米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遮挡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遮挡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满4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遮挡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面积4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遮挡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br>2.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4 | 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不满10米的且横截面不满1cm²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初次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不满10米的且横截面不满1cm²的，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10米以上不满20米的，且横截面不满5cm²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20米以上不满40米的，且横截面不满5cm²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40米以上的，且横截面不满5cm²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5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br>3.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40米以上的，且横截面5cm²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5 | 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初次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初次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拒绝配合调查处理，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第二次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或造成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不满20000元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造成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损坏在20000元以上不满30000元的；<br>2.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br>3.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造成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损坏在3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6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涉路工程施工，不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轻微 | 建设单位首次进行涉路施工，不落实保障高速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建设单位进行涉路施工，不落实保障高速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未造成财产损失且未影响高速公路畅通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建设单位进行涉路施工，不落实保障高速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造成财产损失在20000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建设单位进行涉路施工，不落实保障高速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造成财产损失在20000元以上不满30000元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br>3.造成财产损失在3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7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员不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加强维护和管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轻微 |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员不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加强维护和管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员不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加强维护和管理，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员不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加强维护和管理，造成财产损失不满20000元或影响高速公路畅通不满10分钟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员不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加强维护和管理，造成财产损失在20000元以上不满30000元，或影响高速公路畅通10分钟以上不满30分钟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br>3.造成财产损失在3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8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损坏标桩、界桩1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及时履行了赔偿义务；<br>2.挪动标桩、界桩1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2根以上不满4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4根以上不满6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6根以上不满10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0根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9 | 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轻微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版面面积不满10平方米；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版面面积在不满10平方米，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及时拆除的。<br>2.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版面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能及时主动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版面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没有及时拆除的;<br>2.设置公路标志以外标志，版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能及时主动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设置公路标志以外标志，版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没有及时拆除的;<br>2.设置公路标志以外标志，版面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的，能及时主动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15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设置公路标志以外标志，版面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的，没有及时拆除的。<br>2.设置公路标志以外标志，版面面积80平方米以上的。<br>3.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70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版面面积不满10平方米；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不满10平方米，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及时拆除的；<br>2.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能及时主动拆除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没有及时拆除的；<br>2.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能及时主动拆除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没有及时拆除的；<br>2.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的，能及时主动拆除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的，没有及时拆除的；<br>2.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80平方米以上的；<br>3.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71 | 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连接线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3米以上不满5米的；<br>2.在高速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不满3米。 | 责令恢复原状，处3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连接线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3米以上不满5米的；<br>2.在高速公路连接线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5米以上不满8米的；<br>3.在高速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3米以上不满5米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3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连接线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5米以上不满8米的；<br>2.在高速公路连接线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8米以上的；<br>3.在高速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5米以上不满8米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4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高速公路连接线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8米以上的；<br>2.在高速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8米以上的；<br>3.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72 |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改造（拓宽）宽度在不满2米的。 |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改造（拓宽）宽度在2米以上不满4米的。 | 责令改正，处3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改造（拓宽）宽度在4米以上不满6米的。 | 责令改正，处4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改造（拓宽）宽度在6米以上的；<br>3.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br>5.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3 | 在高速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轻微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 | | | 一般 | 占用建筑控制区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 较重 | 占用建筑控制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 严重 | 占用建筑控制区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5000元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占用建筑控制区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4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地面构筑物、地物他挡设施以及其遮标志碍公路者妨安全视距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第二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br>（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轻微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 | | | 一般 |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不满二分之一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及时纠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二分之一以上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及时纠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事故。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40000元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全部遮挡公路标志，或者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0000元罚款。 |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5 |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轻微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经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 | | | 一般 | 埋设管线（道）、电缆长度不满10米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10000元罚款。 | |
| | | | | 较重 | 埋设管线（道）、电缆长度在10米以上不满20米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0元罚款。 | |
| | | | | 严重 | 埋设管线（道）、电缆长度20米以上不满30米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30000元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埋设管线（道）、电缆长度30米以上的；<br>2.埋设输送油、气等易燃易爆品的管道或高压电缆等设施的；<br>3.当事人实施三次（处）及以上违法行为的；<br>4.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的；<br>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br>6.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0000元罚款。 |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76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损坏面积不满5平方米；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造成公路路面损坏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造成公路路面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造成公路路面损坏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满4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面积40平方米以上的；<br>2.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77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污染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污染面积不满5平方米；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不能自行清除，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车辆装载物遗洒或者飘散，污染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车辆装载物遗洒或者飘散，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车辆装载物遗洒或者飘散，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污染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br>2.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78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3株以下的。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
| | | | | 一般 |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4株以上7株以下的。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5倍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8株以上11株以下的。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12株以上15株以下的。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5倍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16株以上的。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79 | 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轻微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不规范作业，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产生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 | 一般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第两次不规范作业，每次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产生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 | 较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第三次不规范作业，每次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但产生一次以上车辆拥堵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 | 严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第四次不规范作业，每次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但产生一次以上车辆拥堵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br>2.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30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br>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br>4.当事人实施五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80 | 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的 |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不得有下列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行为：<br>（一）调换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卡或者凭证；（二）冒充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三）采取冲磅、跳磅、刹磅等非法方式妨碍正常计重；（四）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五）其他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行为。<br>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处应交通行费五倍罚款。 | 轻微 | 当事人初次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不满5元，且主动补交应交纳的交通行费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当事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 | 处应交通行费5倍罚款。 |

# 第三章 超限运输管理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81 | 违法超限运输（超长超宽超高） |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公路行驶的货运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标准或者超过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 责令改正，处6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总宽度超过3.75米或总长度超过28米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82 | 违法超限运输（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标准） | |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未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轻微 |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未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 责令改正，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 | 责令改正，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83 | 货物装载和道路运输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规定 |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三条 从事砂、石、粘土、稀土、煤炭等矿产、城市建筑渣土、河道砂石、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货物装载和道路运输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未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 责令改正，每辆次处一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未超过百分之百的 | 责令改正，每辆次处二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百的 | 责令改正，每辆次处三万元罚款 |
| 84 | 货运车辆扰乱不停车检测秩序 |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货运车辆经过超限超载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时，不得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停车或者偏离称重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停车或者偏离称重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 | 责令改正，每辆次处一千元罚款 |
| | | | | 严重 | 第二次发现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停车或者偏离称重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 | 责令改正，每辆次处三千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停车或者偏离称重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 | 责令改正，每辆次处五千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85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br>(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一般 | 故意堵塞在15分钟以内或者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含高速公路出入口）未逃逸的，或者利用未超限车辆、未超过限载标准20%车辆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故意堵塞在15分钟至30分钟内或者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含高速公路出入口）未逃逸但造成设备损坏的，或者超过限载标准20%未超过50%车辆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责令改正，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20000元罚款 |
| | | | |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责令改正，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每吨5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 | | | 特别严重 | 故意堵塞在30分钟以上或者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含高速公路出入口）逃逸或者造成设备损坏严重的，或者超过限载标准50%车辆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责令改正，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0000元罚款 |
| 86 |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 | 《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 | 《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损坏、擅自移动或拆除的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价值在5000元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损坏、擅自移动或拆除的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价值在5000至10000元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损坏、擅自移动或拆除的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价值在10000元至20000元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损坏、擅自移动或拆除的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价值在2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87 | 大件运输车辆，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内容不一致的，未按许可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按照违法超限运输（超长超宽超高）、违法超限运输（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标准）裁量标准处罚 | | | |
| 88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租借、转让一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租借、转让二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租借、转让三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使用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发生交通事故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000元罚款 |
| 89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 | 轻微 | 伪造、变造一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伪造、变造二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伪造、变造三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发生交通事故，后果特别严重的。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90 |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一般 |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50%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br>1.经停业整顿，拒不改正的;<br>2.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50%的;<br>3.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特别严重的。 |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 91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指使、强令者，责令改正，按照违法超限运输（超长超宽超高）、违法超限运输（超过限载标准）裁量标准处罚 | | |

备注:

一类超限运输车辆是指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总长度未超过20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是指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总长度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000千克；三类超限运输车辆是指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

# 第四章　道路运输管理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92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即本年度内同一当事人无同类违法记录（下同），使用9座以下客车从事该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减轻处罚至5000元。 |
| | | | | 较轻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即本年度内同一当事人存在1次同类违法记录（下同）；<br>2.使用10座以上19座以下客车从事该违法行为一次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违法的，即本年度内同一当事人存在2次同类违法记录的（下同）；<br>2.使用10座以上19座以下客车从事该违法行为二次的；<br>3.使用20座以上客车从事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四次级以上违法的，即本年度内同一当事人曾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记录的(下同)；<br>2.使用20座以上客车从事该违法行为二次及以上的；<br>3.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从事该违法行为形成规模效应，社会影响恶劣的；<br>3.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后果严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的罚款。 |

备注：违规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以下标准：
1.汽车，是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
2.营运客车，用于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汽车，包括客车和乘用车；
3.客车，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汽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9个；
乘用车，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93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使用总质量12000kg以下货车从事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使用总质量12000kg以下货车从事该违法行为的；<br>2.初次使用总质量12000kg以上货车从事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违法及以上，使用总质量12000kg以下货车从事该违法行为的；<br>2.二次违法，使用总质量12000kg以上货车从事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使用总质量12000kg以上货车从事该违法行为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一般责任事故。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从事该违法行为形成规模效应，社会影响恶劣的；<br>3.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br>4.造成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94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使用总质量4500kg及以下普通货车，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低风险的危险货物，包括运输5桶且每桶不超过20L危险品类的油漆、少量急需的医用氧气、单个无缝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35.5L且每个运输单元的液化气气瓶总水容积不超过200L、压缩气体空瓶、不超过200L的柴油等，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2.初次违法，使用总质量4500kg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该违法行为（运输货物种类和数量不符合第一种情节的，认定为初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轻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使用总质量4500kg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该违法行为；<br>2.初次使用总质量4500kg以上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违法，使用总质量4500kg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该违法行为；<br>2.二次违法，使用总质量4500kg以上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四次以上使用总质量4500kg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该违法行为的；<br>2.三次以上使用总质量4500kg以上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从事该违法行为形成规模效应，社会影响恶劣的；<br>3.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后果严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95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正常使用车载终端实时监控设备或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总质量十二吨以上的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牵引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客运车辆上安装车载终端实时监控设备，接入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并保证其正常运行。<br>《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br>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首次未正常使用车载终端实时监控设备或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较轻 | 二次未正常使用车载终端实时监控设备或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三次及以上未正常使用车载终端实时监控设备或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96 |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或检测运输车辆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和车辆类型划分。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br>《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br>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15日的。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 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超期16日以上60日以下未维护或检测运输车辆。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超期61日以上未维护或检测运输车辆；<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97 |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加装防风罩、水箱等，增加车辆外廓尺寸或货箱尺寸长/宽/高均未超出30CM）。4.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br>5.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增加车辆外廓尺寸或货箱尺寸长/宽/高至少一处超出30CM以上的；<br>2.擅自拆除货箱栏板；<br>3.擅自切割车辆罐体；<br>4.擅自加装活动可拆卸或固定装置；<br>5.专用货车改普通货车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增加车辆外廓尺寸或货箱尺寸长/宽/高至少一处超出60CM以上的；<br>2.增加或减少轮胎数量的；<br>3.增加或减少车轴数量的；<br>4.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5.擅自改装2辆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且其中至少一辆对应的违法程度为一般；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客车改货车的；<br>2.货车改客车的；<br>3.普通货车改专用货车的；<br>4.卧铺车改座位车的；<br>5.座位车改卧铺车的；<br>6.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7.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8.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br>9.擅自改装3辆以上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且其中至少一辆对应的违法程度为一般。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98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br>《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和维护档案，并实行一车一档。不得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擅自改装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检测不合格、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使用车辆的改装行为轻微（加装防风罩、水箱等，增加车辆外廓尺寸或货箱尺寸长/宽/高均未超出30CM）。4.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5.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使用的车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增加车辆外廓尺寸或货箱尺寸长/宽/高至少一处超出30CM以上的；<br>2.擅自拆除货箱栏板；<br>3.擅自切割车辆罐体；<br>4.擅自加装活动或固定可拆卸装置；<br>5.专用货车改普通货车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使用的车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增加车辆外廓尺寸或货箱尺寸长/宽/高至少一处超出60CM以上的；<br>2.增加或减少轮胎数量的；<br>3.增加或减少车轴数量的；<br>4.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5.使用2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且其中至少一辆对应的违法程度为一般。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使用的车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客车改货车的；<br>2.货车改客车的；<br>3.普通货车改专用货车的；<br>4.卧铺车改座位车的；<br>5.座位车改卧铺车的；<br>6.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7.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8.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br>9.使用3辆以上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且其中至少一辆对应的违法程度为一般。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99 | 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br>《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br>《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投保而拒不投保 |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00 | 道路运输经营者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遵守服务质量承诺、不规范经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遵守服务质量承诺、不规范经营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遵守服务质量承诺、不规范经营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 一般 | 符合下列情节之一的：<br>1.不遵守服务质量承诺，社会影响恶劣的，如严重不履行连续服务义务、服务设施设备严重不达标、服务质量投诉较多、诚信评级较低等；<br>2.不规范经营，社会影响恶劣的，如屡次违法、长期违法而不改正等；<br>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如与开业要求的安全条件不符、安全隐患明显突出等。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责令停产停业。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01 |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事故车辆的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并责令道路运输经营者限期整改。道路运输经营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br>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在事故责任认定前，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停止事故车辆运营。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事故车辆的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并责令道路运输经营者限期整改。道路运输经营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般 | 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 吊销事故车辆的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并责令道路运输经营者限期整改。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无正当理由，经限期改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br>2.拒不接受整改的。 |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02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平台、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br>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br>（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一般 |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03 |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br>（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br>（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br>（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br>（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br>（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br>（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一般 | 建立制度但未执行，或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但高于80%的，且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建立制度但未执行，或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80%但高于70%的，且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建立制度，或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70%的，且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04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br>（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一般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105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初次违法，即一年内无同类违法记录。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06 | 未取得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br>（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罚1万元。 |
| | | | | 较轻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罚2万元。 |
| | | |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罚5万元。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四次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罚10万元。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0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br>（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轻微 | 使用失效的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罚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使用被注销的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使用伪造、变造的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08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轻微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初次违法的；<br>2.省内班车从事省际班车客运的；<br>3.省内包车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罚1万元。 |
| | | | | 较轻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客运经营者将旅客、货物混装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罚2万元。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罚5万元。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四次及以上违法的；<br>2.客运经营者将旅客、危险货物混装的；<br>3.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5.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09 | 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或出租《道路运输证》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非法转让或出租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0 | 客运经营者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br>（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投保而拒不投保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111 |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客运经营者未继续投保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br>（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投保而拒不投保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12 | 取得客运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br>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br>（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br>4.使用2辆以上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br>5.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13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两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3.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 处3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
| | | | | 严重 | 发生了人员伤亡事件的。 | 处5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14 |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br>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同时存在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行为。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6.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7.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br>2.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内停靠上下客的；<br>3.在高速公路内沿途停靠上下客的；<br>4.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15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br>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br>2.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内停靠上下客的；<br>3.在高速公路内沿途停靠上下客的；<br>4.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116 | 客运经营者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br>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17 |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br>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3.无正当理由，变更为无营运手续的车辆承运旅客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118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客运经营者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br>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br>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班车客运经营者擅自停运3日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班车客运经营者擅自停运3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擅自停运连续超过180日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19 | 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合同以外旅客乘车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br>2.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内停靠上下客的；<br>3.在高速公路内沿途停靠上下客的；<br>4.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5.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6.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120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5.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21 |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122 |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23 |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br>（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br>（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br>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br>《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擅自开展定制客运在10天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未备案，擅自开展定制客运超过10天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124 |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一般 | 19座以下。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19座以上39座以下。 |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39座以上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25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以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手段招揽旅客；<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126 | 客运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驶，需要更换其他车辆时向旅客加收费用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 班线客运、包车客运经营者及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六）运输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驶，需要更换其他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不得加收费用；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br>（一）班线客运、包车客运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驶，需要更换其他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而加收费用的；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27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128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29 |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130 |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31 |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132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33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九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相应材料。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罚款。 |
| 134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br>（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br>（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br>（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br>（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br>（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br>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br>（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br>（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br>（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每缺少一种服务设施或运营标识的，罚款 1000 元，最高罚款不超过 5000 元。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35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136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37 |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br>（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br>（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br>（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br>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br>（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br>（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 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 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3.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br>4. 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38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二次及以上违法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139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br>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br>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运营企业制定了应急预案但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且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40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运输措施：<br>（一）抢险救灾；<br>（二）主要客流集散点运力严重不足；<br>（三）举行重大公共活动；<br>（四）其他需要及时组织运力对人员进行疏运的突发事件。 第五十二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br>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br>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 造成3人以下受伤的；<br>2. 造成1人死亡的。 | 处2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受伤的；<br>2. 造成2人死亡后果的。 | 处2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 造成10人以上受伤的；<br>2. 造成3人以上死亡后果的。 | 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41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
| 142 |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br>（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br>（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br>（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br>（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 责令限期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 责令限期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 责令限期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700元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破坏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43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br>（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br>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br>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br>（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br>（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br>（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 二次违法的;<br>2. 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 仿制出租车外观和设备设施的;<br>3.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4.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5. 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
| 144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 二次违法的;<br>2. 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4. 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45 |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br>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br>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三次以上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伤亡事故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146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47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一般 | 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车辆20%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车辆达20%至50%。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车辆达50%以上;<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148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一般 | 出租或擅自转让5辆以下车辆经营权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租或擅自转让6辆以上10辆以下车辆经营权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租或擅自转让11辆以上车辆经营权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49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一般 | 私自转包经营5辆车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私自转包经营6辆车以上10辆车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私自转包经营11辆车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15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一般 | 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达1-3辆。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达4-10辆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达10辆以上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4.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5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节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未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15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投诉并结案2起以下的；<br>2.引发同一投诉人就同一事件二次投诉，2起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投诉并结案3起以上7起以下的；<br>2.引发同一投诉人就同一事件二次投诉，3起以上7起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投诉并结案8起以上的；<br>2.引发同一投诉人就同一事件二次投诉，8起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53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以上违法<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伤亡事故的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154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以上违法<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伤亡事故的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55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使用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156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伤亡事故的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57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使用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
| 158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br>（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一般 |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但线下车辆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线下车辆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br>2.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59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br>（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一般 |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但线下驾驶员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但线下驾驶员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br>2.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60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br>（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61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br>（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62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br>（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未报备的车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63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br>（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一般 | 出现下情形之一的：<br>1.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br>2.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的；<br>3.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投诉并结案2起以下的；<br>4.引发同一投诉人就同一事件二次投诉，2起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投诉并结案3起以上7起以下的；<br>2.引发同一投诉人就同一事件二次投诉，3起以上7起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投诉并结案8起以上的；<br>2.引发同一投诉人就同一事件二次投诉，8起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64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br>（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网约车平台公司初次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提供共享信息。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网约车平台公司第二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提供共享信息。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提供共享信息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65 |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br>（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网约车平台公司初次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网约车平台公司第二次及以上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66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br>（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第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第三次以上违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67 |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一般 |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停业整顿期间，仍继续从事网约车服务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3.出现严重违法行为的。 |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168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超越核定经营范围运营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核定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核定的经营区域内；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运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有组织从事该违法行为，给社会带来恶劣影响的；<br>2.存在重大安全隐患；<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 169 |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备案的，或者提供的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当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br>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告知原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br>(八)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备案的，或者提供的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报送营业执照，报送车辆信息备案不足实际经营车辆70%以上的或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占比7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报送车辆信息备案不足实际经营车辆30%以上70%以下的或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占比30%以上7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报送车辆信息备案不足实际经营车辆30%或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占比30%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70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货运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经营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br>（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br>（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br>（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br>（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br>（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br>（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使用失效的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使用被注销的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使用伪造、变造的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非常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71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经营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非常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四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172 | 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或出租《道路运输证》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73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运用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总质量12000kg以下的车辆参加普通货运经营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使用无《道路运输证》总质量12000kg以上的车辆参加普通货运经营的 ;<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使用2辆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br>3.使用3辆以上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174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 ;<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175 |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br>（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76 |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围：<br>（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br>3.造成事故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17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轻微 | 初次使用已失效30天以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无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减轻处罚至5000元。 |
| | | | | 一般 | 除轻微情节之外的初次违法。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造成行车安全责任事故；<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7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
| | | | | 非常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运输介质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4.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78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造成行车安全责任事故；<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7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运输介质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4.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79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8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车安全伤亡事故；<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81 | 危货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投保危货承运人责任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br>《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br>（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投保而拒不投保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82 |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br>(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投保而拒不投保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183 |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目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至2万元。 |
| | | |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初次违法，不符合轻微违法程度的；<br>2.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四次以上违法的；<br>2.造成行车安全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84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85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 减轻处罚至2万元。 |
| | | | | 一般 | 除轻微情形以外的初次违法行为。 |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处8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br>4.产生了社会不良影响的。 |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86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一般 | 危险货物托运人添加了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但未告知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危险货物托运人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2.发生了人员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8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目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188 | 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89 |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9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br>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蒽、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br>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车安全伤亡事故；<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91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日发送旅客300人次以下的；<br>2.违法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日发送旅客300人次以上的；<br>2.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的；<br>3.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经责令停止经营而拒不停止经营；<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9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初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使用伪造有关证明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经责令停止经营而拒不停止经营；<br>3.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5.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93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94 | 客运站非法转让或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非法转让或出租1个月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较重 | 非法转让或出租1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经责令停止经营而拒不停止经营；<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95 | 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br>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严重 | 经监督检查发现，客运经营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业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96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97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98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99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00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201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02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203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04 |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205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经责令整改而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06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经责令整改而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07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轻微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三级培训能力）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二级培训能力）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一级培训能力）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br>2.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08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轻微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三级培训能力）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二级培训能力）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一级培训能力）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br>2.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更变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09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br>《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br>《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轻微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三级培训能力）提交虚假备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二级培训能力）提交虚假备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一级培训能力）提交虚假备案。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2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驾驶培训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二）在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驾驶培训，用于教学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并按照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驾驶培训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未在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培训业务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2台以上4台以下车辆未在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驾驶培训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1.三次违法的；<br>2.5台以上车辆未在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驾驶培训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1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21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使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计时培训系统，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系统如实记录、储存培训信息和上传培训记录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与学员签订书面的培训服务合同，明确培训方式和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br>(二)在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驾驶培训，用于教学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并按照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br>(三)按照国家统一的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学时进行培训，并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国家统一式样的培训结业证书；<br>(四)使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计时培训系统，如实记录、储存培训信息，并向当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上传培训记录。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br>(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使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计时培训系统，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系统如实记录、储存培训信息和上传培训记录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2台以上4台以下车辆未使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计时培训系统，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系统如实记录、储存培训信息和上传培训记录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以上违法；<br>2.5台以上车辆未使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计时培训系统，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系统如实记录、储存培训信息和上传培训记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处2万元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1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教学车辆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二)在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驾驶培训，用于教学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并按照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br>(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教学车辆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
| 214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不配合执法或逃避执法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br>3.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15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违法；<br>2.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四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4.造成行业、社会恶劣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责令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16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四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4.造成行业、社会恶劣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责令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17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br>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拒不改正的；<br>2.四次及以上违法的；<br>3.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18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布维修标志牌、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标明经营范围等内容的维修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和监督投诉电话。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br>（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布维修标志牌、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219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电子档案或者执行维修质量保证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五）记录机动车维修情况，并建立电子档案。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br>（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电子档案或者执行维修质量保证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22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维修配件追溯制度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照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br>（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维修配件追溯制度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21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款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初次违法的；<br>2.驾驶客运车辆空载行驶。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驾驶客运车辆载客（货）行驶。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车辆超员、超载、超限运行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5.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2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br>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br>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车辆超员、超载、超限运行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5.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23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br>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br>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初次违法的；<br>2.驾驶客运车辆空载行驶。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驾驶客运车辆载客（货）行驶。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车辆超员、超载、超限运行的；<br>4.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br>5.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224 |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br>（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br>（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25 |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br>（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br>（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226 |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br>（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br>（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人为干扰，致使计价超过实际费用的;<br>3.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4.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27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br>（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br>（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228 |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该符合以下要求:<br>（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br>（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29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br>（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230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br>（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br>（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br>（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br>（四）座套、枕套、脚垫齐全;<br>（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br>《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br>（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br>（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31 |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232 |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33 |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br>（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234 |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br>（二）违规收费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二次以上违法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235 |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br>（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一般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2.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36 | 网约车驾驶员巡游揽客的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网约车驾驶员不得巡游揽客。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br>（四）网约车驾驶员巡游揽客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三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四次违法以上的；<br>2.逃避、不配合执法的；<br>3.造成行业、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第五章　港口管理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237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轻微 | 非法使用港口岸线长度50米以下的，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恢复原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500吨级以下泊位或非法使用港口岸线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 | | | 较重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500吨级至2000吨级以下泊位或非法使用港口岸线100米以上150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 | | | 严重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2000吨级至5000吨级以下泊位或非法使用港口岸线15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r>1.违反港口规划建设5000吨级以上泊位的；<br>2.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污染事故的；<br>3.使用港口岸线200米以上的；<br>4.违反港口规划建设危险货物码头。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38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 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轻微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 50 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 | | | 一般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50 米以上至 100 米以下的， 使用深水岸线长度 50 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 | | | 较重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10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 50 米以上至 100 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 | | | 严重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200 米以上至 300 米以下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 100 米以上至 200 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r>1.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300 米以上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 200 米以上的；<br>2.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污染事故的；<br>3.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危险货物码头。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39 |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方可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40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普货码头及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集装箱码头及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客运，或危险化学品码头及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造成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5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41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一般 | 1.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br>2.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采用固定式装卸设备从事港口经营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持伪造、变造、涂改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不正当经营活动，非法谋取私利，损害公共利益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42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 条第二款，“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br>《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 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 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 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 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 定进行备案，经教育后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 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5 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 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 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 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且造成恶劣影响，或阻挠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3 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43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兼营业务不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兼营业务不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兼营业务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货物，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兼营业务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货物，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br>2.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244 | 关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一般 | 发现1处的违法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发现2处的违法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发现3处及以上的违法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45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面积50平方米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面积50平方米以上至100平方米以下。 | 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r>1.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br>2.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造成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46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 法》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 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倾倒泥土、砂石一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处 5000 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倾倒泥土、砂石二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处 2 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倾倒泥土、砂石三次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处 3 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处 5 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47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 目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br>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开工初期，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仍未停建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拒不停建的；<br>2.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造成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48 |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五)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一般 | 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超过30天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超过3个月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超过6个月的;<br>2.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发生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49 |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一般 |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以上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50 |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br>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br>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一般 | 泊位设计靠泊等级一千吨级以下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泊位设计靠泊等级一千吨级以上3千吨以下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泊位设计靠泊等级3千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br>2.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发生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51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及以上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导致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52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br>（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轻微 | 从业人员30人以下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3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管理师，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53 |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危险货 物港口经营人应当 在依法取得许可的 范围内从事危险货 物港口作业，依法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 产经费，聘用注册 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 轻微 | 存在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等情形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存在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等情形之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同时存在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三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 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254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 理规定》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轻微 | 一次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二次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责令限期改正，处4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 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三次及以上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责令限期改正，处6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 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发生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55 |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事故应急体系，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 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依法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br>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推进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4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56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轻微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其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其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其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57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 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轻微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经教育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拒不改正，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58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轻微 | 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同时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两种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同时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两种情形，且逾期未改正的。或者：<br>（二）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情形之一，且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59 |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br>（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轻微 |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有3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有3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有10处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0 |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 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br>（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轻微 |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有 4 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有 4 处以上 8 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有 8 处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1 |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br>（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轻微 |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有3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有3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有10处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2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br>（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一般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3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br>（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轻微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其从业人员30人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其从业人员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其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逾期未改正，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4 |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br>（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轻微 |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有3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有3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有10处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5 |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br>（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轻微 |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发现有1处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发现有2处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发现有3处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逾期未改正，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6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轻微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经教育改正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7 |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br>（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 轻微 |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一次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二次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三次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9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8 |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br>（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轻微 | 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从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或逾期6个月以上。 | 责令改正，处9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 | | | | 严重 |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9 |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一般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 | | | | 严重 |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70 |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货物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71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五）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一般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经教育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 | | | | 严重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72 |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应当将安全评价报 告以及落实情况报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的； | 一般 |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教育后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73 |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二条第二款，“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一般 |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按照规定要求备案内容缺一项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按照规定要求备案内容缺二项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按照规定要求备案内容缺三项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8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均没有报安全生产部门备案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74 |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75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1处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2处以上5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未对5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76 |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一次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二次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三次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77 |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 的危险货物的” | 轻微 |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一次的。 | 责令改正， 并处1 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二次的。 | 责令改正， 并处1.5 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三次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2 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发生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3 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 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78 |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 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 轻微 |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一次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二次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三次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发生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79 |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 轻微 |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一次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二次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三次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0 | 未具备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 一般 | 未具备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具备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具备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1 |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一次的。 | 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二次的。 | 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1.8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三次以上。 | 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2.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3万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2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一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二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三次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3 |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经教育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经教育未改正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发生了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4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经教育接受安全监督检查的。 | 责令改正。 |
| | | | | 较重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经教育仍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的。 | 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暴力抗拒安全监督检查的。 |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5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 理规定》第八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3 人以下或未投保人数占应投保人数比例在 2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占应投保人数比例在 20%以上 5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10 人以上或占应投保人数比例在 5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6 | 港口岸线使用人利用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设施；建设的非主永久性设施，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港口岸线使用人不得利用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港口岸线使用人利用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恢复原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但对岸线没有造成破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对岸线造成一定破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对岸线造成不可恢复破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7 | 港口经营人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和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二十五条“船舶不得超载运输。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和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港口经营人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和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二次违法。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法或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或者造成行业、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8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 一般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未发生事故。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发生事故。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9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一般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一次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二次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三次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90 | 港口经营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 一般 | 港口经营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一次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港口经营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二次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港口经营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三次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91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92 |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工程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或者主要装卸工艺方案或者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或者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或者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或者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工程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或者主要装卸工艺方案或者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或者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或者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或者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br>（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br>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br>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一般 | 按照要求改正，且仅涉及规避一项行政许可（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按照要求改正，涉及规避两项行政许可的 | 责令改正，并处3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93 |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一般 |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普货码头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并按要求改正且未引发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危货、客运码头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并按要求改正且未引发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94 |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br>（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br>（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br>（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br>（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的;<br>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br>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1.非首次违法;<br>2.未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br>3.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br>4.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1.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br>2.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1.提供虚假信息;<br>2.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并产生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第六章 航道管理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295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在航道内航标以外的水域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br>2.及时改正的，未造成影响航道通行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系个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br>2.未对船舶通航造成影响的。<br>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br>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无法自行清除的，可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当事人积极承担相应费用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位于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位于内河四级航道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位于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96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br>《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三）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 | 轻微 | 第一次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第二次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第三次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四次及以上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297 | 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的行为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六）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轻微 | 侵占引航道，缩窄航宽不足1/10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侵占引航道，缩窄航宽1/10以上不足1/5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侵占引航道，缩窄航宽1/5以上不足1/3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侵占引航道，缩窄航宽1/3以上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98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br>《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七）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轻微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尚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尚未危害航道设施正常使用功能无需修复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已经危害航道设施正常使用功能需修复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行为，造成航道设施完全丧失使用功能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299 |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br>《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八）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轻微 | 位于内河七级及以下航道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位于内河五级、六级航道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位于内河四级航道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位于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4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00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在采砂规划区域内采砂，但超过开采规划的深度、范围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在采砂规划区域内采砂，但采砂船舶占据主航道作业或锚链固定在主航道内作业，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非法采砂船舶，处13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采砂规划区域内采砂，但因采砂造成了新的碍航物，严重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18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不在采砂规划区域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25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在通航航道内采砂的，或在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30万元罚款。 |
| 301 | 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行为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br>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 一般 | 第一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四次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02 | 擅自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行为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br>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一般 | 第一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四次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303 |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行为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一般 | 第一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四次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04 | 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行为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运行单位应当根据调度规则组织实施船舶调度。<br>船舶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br>第十七条：“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br>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舶调度信息化平台，受理船舶过闸申请，编制船舶调度计划，组织船舶过闸。船舶调度计划应当主动公开。”<br>第十八条：“运行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br>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任务的公务船等优先过闸。<br>具有管辖权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确定重点急运物资船的范围以及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类型。”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 一般 | 第一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四次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05 | 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行为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确定养护的类别、项目、内容、周期和标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一般 | 第一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四次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06 |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行为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一）因防汛、泄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二）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三）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四）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br>除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需提前公布并报告停航、复航信息外，上述其他情形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一般 | 第一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四次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07 |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br>《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轻微 | 相关行为尚未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不足 1 小时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 1 小时以上不足 2 小时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 2 小时以上，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08 | 禁止过闸的船舶强行过闸的行为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 轻微 | 相关行为尚未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的。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的罚款。 |
| | | | | 一般 |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不足1小时的。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的。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3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500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2小时以上，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09 |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 轻微 | 第一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的罚款。 |
| | |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3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500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四次以上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10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为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未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br>2.及时改正的。<br>3.未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影响航道通行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影响通航秩序，但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影响通航秩序，造成水路交通拥堵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br>。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11 |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br>《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br>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航标移位，未影响航标正常使用功能。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造成航标轻微移位，尚未影响航道通行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位于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 处以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的。 | 处以5千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以2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312 | 危害航标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轻微 | 位于内河六级及以下航道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位于内河五级航道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位于内河四级航道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位于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
| 313 | 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br>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轻微 | 位于内河六级及以下航道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位于内河五级航道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位于内河四级航道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位于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14 |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轻微 | 位于内河六级及以下航道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位于内河五级航道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位于内河四级航道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位于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
| 315 | 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行为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 | 轻微 | 位于内河六级及以下航道的。 | 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位于内河五级航道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位于内河四级航道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位于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0000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16 |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br>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1. GB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2. GB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1. GB5863－86《内河助航标志》；2. GB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br>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 轻微 |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1座的。 | 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2座的。 | 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2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3座的。 | 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4座以上的，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17 | 未设置必要航标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br>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br>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br>对设置和管理上述航标，建设或者管理单位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航道主管部门代设代管，有关设备和管理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 轻微 | 未设置必要航标1座的。 | 责令其限期补设，并处以5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未设置必要航标2座的。 | 责令其限期补设，并处以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设置必要航标3座的。 | 责令其限期补设，并处以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设置必要航标4座以上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补设，并处以2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18 |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位于四级以下航道上，在限定期限内及时补办手续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位于四级及以上航道上，在限定期限内及时补办手续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2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位于四级以下航道上，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2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位于四级及以上航道上，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50万元罚款。 |
| 319 |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就开工建设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位于四级以下航道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2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位于四级及以上航道上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50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20 |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轻微 | 位于内河六级及以下航道的。 | 责令限期清除，处5000元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位于内河五级航道的。 | 责令限期清除，处1万元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1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位于内河四级航道的。 | 责令限期清除，处1.5万元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1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位于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清除，处2万元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20万元罚款。 |
| 321 |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位于内河六级及以下航道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位于内河五级航道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位于内河四级航道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位于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22 | 在航道内擅自设置拦河设施的行为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航道内擅自设置拦河设施的；”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擅自设置拦河设施的；” | 轻微 | 位于内河六级及以下航道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位于内河五级航道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位于内河四级航道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位于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的，或造成滞航、断航、通航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第七章　水路运输管理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323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br>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普通货物或者国内普通货船管理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初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货物、旅客运输或者国内危险品船、客船管理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两次以上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普通货物或者国内普通货船管理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两次以上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货物、旅客运输或者国内危险品船、客船管理的，或导致事故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24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br>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的：<br>1.内河船舶参与海上运输；<br>2.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涉及危险品、旅客运输的。 |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两次及以上违法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的：<br>1.内河船舶参与海上运输；<br>2.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涉及危险品、旅客运输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涉及危险品、旅客运输。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导致事故的。或者涉及内河船舶参与海上运输。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25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br>2.超越《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期限30日以下从事水路运输业务的。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300GT-1000GT以下/150KW-500KW以下的；<br>2.超越《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从事水路运输业务的；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1000GT/500KW以上的；<br>2.超越《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期限60日以上从事水路运输业务的；<br>3.持伪造、涂改、租借、非法转让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从事水路运输业务的。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或持伪造、涂改、租借、非法转让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从事水路运输业务，发生事故的。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26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br>第十六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超越经营期限15日以上30日以下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超越经营期限30日以上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br>2.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持伪造、涂改、租借、非法转让船舶营业运输证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发生事故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27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轻微 | 以隐瞒事实，伪造、变造相关申请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的。 | 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 | | | 一般 | 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的。 | 撤销许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 | | | 较重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从事非法谋利活动的。 | 撤销许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 | | | 严重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造成一般事故的。 | 撤销许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28 |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轻微 | 出借《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出租《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 | | | 严重 |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发生事故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29 |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轻微 | 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没收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变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没收变造的许可证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较重 | 伪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没收伪造的许可证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发生事故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30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一般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经教育改正的。（12-50客位）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经教育改正的。（51-100客位）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发生事故的。<br>2.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101客位及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31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br>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责令改正后当天立即公布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责令改正后未超过15日公布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责令改正后超过15日公布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32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配备规定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br>（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br>（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br>（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缺少1名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缺少2名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缺少3名及以上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33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br>《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 | 处以 3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较重 | 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但不足 30 万元的。 | 处以 6 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但不足 100 万元的。 | 处以 10 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非法行为超过 9 个月或违法所得超过 100 万元的，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以 15 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34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或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或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或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或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或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或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或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或者未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br>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br>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br>第十七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履行有关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义务。船舶管理经营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派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并在航海日志上作相应记录。普通货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6个月，客船和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3个月。<br>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br>第十九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2.不属于水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br>3.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未造成危害后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一年内2次违法的。 | 处以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一年内3次违法的。 | 处以10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4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30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br>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br>（一）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br>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br>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br>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 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 |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35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行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回避检查或检查时人员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12个月以内2次以上回避或人员不到位，或拒绝提供资料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提供虚假资料或暴力阻挠执法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罚款。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36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系首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不足30万元的。 | 处以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 | 处以3万元罚款。 |

# 第八章 内河海事管理

| 违法行为（序号 33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伯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 | 船舶500GT及以下 | 船舶501GT及以上，10000GT及以下 | 船舶10001CT及以上 | | |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警告、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25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 | / | / |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所提供虚假材料不涉及所有权归属、船舶技术参数等事项，提交后未完成登记，积极配合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1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47500元以上6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弄虚作假完成登记的，如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伪造、变造主管机关出具证明、文书作为申请材料；<br>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625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3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假冒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或者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 | 初次免罚 | 1.中国国籍船舶使用的国旗轻微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尺度，或国旗悬挂的位置不符合规定。<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不存在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br>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br>5.经责令改正，在规定的位置悬挂国旗，或更换符合要求的国旗。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轻微免罚 | 1.船舶傍晚未降下国旗。<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不存在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br>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br>5.经责令改正，当场纠正。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br>2.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 | 没收船舶 | / |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3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福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 |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 | 船舶 500GT 及以下 | 船舶 501GT 及以上，10000GT 及以下 | 船舶 10001GT 及以上 | | |
|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 | / | / |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且未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进行改正的；<br>2.涉及国籍证书等证书的所有人、经营人等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br>3.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未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进行改正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仅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处罚。 | |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4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 | 船舶 500GT 及以下 | 船舶 501GT 及以上，10000GT 及以下 | 船舶 10001GT 及以上 | | |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 | / | / |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且拒不改正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可以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 可以处 2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可以处 95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达 6 个月及以上，且拒不改正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可以处 12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4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 |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 | / | / | / |

<table>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br>（序号 342）</td><td colspan="2" rowspan="2">法定依据</td><td rowspan="3">裁量阶次</td><td rowspan="3">适用条件</td><td colspan="3">【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br>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br>《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br>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标准</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处罚依据</td><td>【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td><td>【对象】船长</td><td>【对象】</td></tr>
<tr><td rowspan="6">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td><td row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td><td row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br>3.《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td><td>减轻情节</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情节轻微</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轻</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一般</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重</td><td>1. 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br>2. 持失效的检验证书，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br>3. 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br>4.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td><td>暂扣船舶、浮动设施</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1.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且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br>2.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导致险情或事故的。</td><td>没收</td><td>/</td><td>/</td></tr>
</table>

| 违法行为<br>（序号 34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br>2.《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 符合轻微或者较轻情节，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改正的；<br>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 国旗悬挂的位置不符合规定的；<br>2. 船舶升挂或使用的国旗轻微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尺度的。 |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船舶未升挂国旗的。 | 73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的；<br>2. 船舶非经通知将中国国旗下半旗的；<br>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4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兼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 初次免罚 |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br>（1）船舶船名、船籍港被遮挡；<br>（2）船名、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影响辨认。<br>2. 不存在主观故意。<br>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 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纠正。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1. 船名、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影响辨认，当事人已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船名、船籍港非故意被遮挡的。 |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 船名或船籍港变更，未及时更新的；<br>2. 船名、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辨认的；<br>3. 载重线标志大小、位置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但不影响核定干舷的。 |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载重线标志勘划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核定干舷的。 |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未标识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志的；<br>2. 涂改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标志的；<br>3. 船名、船籍港故意被遮挡的；<br>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标志的；<br>2. 冒用他船船名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 |

| 违法行为（序号 34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4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航运公司**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但报告时间超过了规定时限的。 | 5000 元以上 63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已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但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 | 63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未报告，仅涉及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发生体系文件改版、体系内重大人事及机构变动、体系内船舶数量和种类变动的;<br>2. 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已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但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br>3. 航运公司未以文件形式明确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br>4. 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有 1 人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且兼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 | 88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一般不符合规定情况纠正的;<br>2. 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br>3. 航运公司未保障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br>4. 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有 2 人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的;<br>5. 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兼职时间超过 3 个月且不超过 6 个月的;<br>6. 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管理的;<br>7.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8.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2500 元以上 1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未报告，涉及航运公司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发现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br>2. 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未签订船舶管理协议的;<br>3.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纠正的；;<br>4. 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有 3 人及以上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的;<br>5. 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兼职时间超过 6 个月的;<br>6.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7.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4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和《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执行。<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未按规定取得(临时)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船种未覆盖公司所管理相关船舶种类的。 | 63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的。 | 88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2500 元以上 1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br>3.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br>4.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br>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4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和《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执行。<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油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 63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罚款 | 24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 | 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的。 | 88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32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2500 元以上 17500 元以下罚款 | 44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 元以上 23750 元以下罚款 |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 | / |
| | | | |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br>3.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 2375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4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至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初次免罚 | 1.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因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船舶识别号无法辨识的。 | 3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的位置与规定不符合的。 | 4400 元以上 71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新建钢质船舶没有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的；<br>2.非钢质船舶没有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的。 | 71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擅自涂改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船舶识别号，造成船舶识别号无法辨别的；<br>2.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船舶识别号与证书不符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100 元以上 16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标记或者粘贴虚假的识别号的；<br>2.冒用他船船舶识别号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5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聘用单位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1.1 名普通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br>2.普通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或者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br>3.除船长以外的其他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 | 10000 元以上 14500 元以下罚款 |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轻 | 1.2 名及以上普通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br>2.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或者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br>3.船长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 | 14500 元以上 23500 元以下罚款 |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 | 1.1 名高级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br>2.船长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或者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长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br>2.2 名高级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br>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0 元以上 55000 元以下罚款 |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长和 1 名及以上高级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br>2.3 名及以上高级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br>3.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br>4.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5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对象】船油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1 本的。 | / | /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2 本及以上的；<br>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序号35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责任单位、责任人员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1本的。 | 32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1本的；<br>2.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等证书合计2本的。 | 44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等证书合计3本及以上的；<br>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5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第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 初次免罚 | 1.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姓名、出生日期、国籍等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变更手续。 | / | /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轻微免罚 | 1.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当事人通过海事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办理变更手续。 | / | /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情节较轻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 | / | 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一般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姓名、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号码等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 | / | 可以处 200 元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拒不整改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可以处 300 元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般员服务薄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船员已通过海事信息化平台进行个人事项变更，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最新相关电子信息的，视为已完成船员服务簿记载事项的变更。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5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相关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停泊期间，海事执法人员检查时离船船员已返回船上或者离船船员正在返回途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停泊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 | / |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航行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br>2.客船、危险品船停泊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 | /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一般 | 1.客船、危险品船航行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br>2.非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期间，负责值班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br>3.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航行期间，未保证驾驶台 24 小时值守的。 | / | /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特殊环境下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br>2.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时，负责值班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br>3.客船、危险品船航行期间，未保证驾驶台 24 小时值守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5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 | |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违法行为（序号 35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饮酒、服用影响值班的药品或吸毒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停泊期间，船员误服可能导致不能安全值班的药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1.停泊值班期间，船员违反规定服用可能导致不能安全值班的药物的；<br>2.停泊值班期间，船员饮酒的；<br>3.船员在值班前 4 小时内饮酒的。 | / | / |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轻 | 1.航行值班期间，船员饮酒的；<br>2.航行值班期间，船员违反规定服用可能导致不能安全值班的药物的；<br>3.停泊值班期间，船员血液酒精浓度高于 0.05%或者呼吸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 | | /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一般 | 航行值班期间，船员血液酒精浓度高于 0.05%低于 0.1%,或呼吸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低于 0.5mg/L 的。 | / | /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航行值班期间，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1%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5mg/L 的；<br>2.船舶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特殊环境下，值班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05%或<br>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br>3.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期间，值班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br>4.客船载运旅客航行期间，值班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5.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5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 | | | 1.船员存在吸毒行为的；<br>2.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违法行为（序号 35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br>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其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br>2.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未影响航行安全的。 | / | / |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轻 | 1.客船、危险品船的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未影响航行安全的；<br>2.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未影响航行安全的。 | / | /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一般 | 1.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影响航行安全的；<br>2.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拍的，影响航行安全的。 | / | /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2.船员未规范穿着救生衣，发生船员落水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5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 | |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注：内河船员临水作业时未规范穿着救生衣，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5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500 元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船员发现他船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未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 / | / | 1000 元罚款 |
| | | | 情节一般 | 1.船员发现他船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br>2.本船发生险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船员未及时报告，未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 / | / | 2400 元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本船发生险情、小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船员未及时报告，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3700 元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本船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未及时报告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5500 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 | | | 1.本船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未及时报告的；<br>2.具有其他产重情节的。 | / | / |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违法行为（序号 35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初次免罚 | 1.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未如实填写的相关内容不涉及违法行为、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 | /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轻微免罚 | 1.航海日志已如实记载，船长未签字,或轮机日志已如实记载，轮机长未签字。<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当事人当场进行补签的。 | / | /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减轻情节 | 1.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船舶、船员法定文书，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且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1.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br>2.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见习记录簿等船员法定文书，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 | / | / |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轻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等文书，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 | / | /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一般 | 航海(航行)日志未如实填写或记载重大事项记事栏，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 | / | /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未如实填写或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内容涉及险情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未如实填写或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内容涉及事故的；<br>2.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未如实填写或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5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年，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注：
1.船长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船员服务簿的，按照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案由处罚。
2.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进行处罚。
3.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进行处罚。

| 违法行为（序号 35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量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算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 / | / | 235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 |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发生险情或小事故，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 / | / | 5500 元以上.75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 | | | 1.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br>2.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违法行为（序号36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500元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对方人员，或者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水域的。 | / | / | 2400元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3700元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造成次生事故或者事故损失扩大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5500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年 |
| | | | | 1.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后肇事逃逸的；<br>2.船员肇事逃逸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 | / | / | 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违法行为（序号 36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货物的。 | / | /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一般 | / |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 3 人以下的；<br>2. 船员利用危险品船私搭其他货物的；<br>3. 携带违禁物品的；<br>4.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货物，涉及危险货物的；<br>5.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2.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 3 人及以上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5500 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 | | | 1. 船员利用船舶携带枪支弹药、毒品的；<br>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违法行为（序号 36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初次免罚 | 1. 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br>2. 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不涉及禁航区、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br>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配备最新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或按照改正通告的要求进行改正。 | /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减轻情节 | 1.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且当场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不涉及禁航区、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的。 | / |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轻 | 1. 未携带无记录要求的法定文书 1 本的；<br>2. 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涉及禁航区、桥区水城、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的。 | / |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携带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或货物记录簿等需保持记录的法定文书 1 本。 | / |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 未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 2 本及以上的；<br>2. 导致险情、小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 存在掩盖违法行为情形的；<br>2，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
| | | | | 1. 未携带任何法定文书或有关航行资料的；<br>2. 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注：
1. “有关航行资料”是指《内河船舶航行资料配备要求》要求配备的航行资料。
2. 根据《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5.2.4(航海资料的配备)，所有船舶应备有为其计划航线所必需的足够和最新的海图、航路指南、灯塔表、航行通告、潮沙表以及一切其他航海出版物。如其采用电子装置作为首要航行措施，则还应设置后备装置，后备装置可以是电子装置，也可以是纸质文件。

| 违法行为（序号 36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 | 29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 |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br>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的。 | / |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缺少普通船员的；<br>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 同时具有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br>(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br>(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的；<br>(3)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br>2.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缺少高级船员的；<br>3. 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br>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
| | | | | 1. 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6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初次免罚 | 1.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如记载履职情况存在错漏的。<br>2.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的期限内补充完善，或承诺按规定记载。 | /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减轻情节 | 1.未如实记载本船普通船员履职情况的，不超过 2 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未如实记载本船普通船员履职情况的。 | / |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如实记载本船高级船员履职情况的。 | / |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 |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为非本船船员记载虚假履职信息的，涉及 3 人及以下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
| | | | | 1.为非本船船员记载虚假履职信息的，涉及 3 人以上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6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对航行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 / | 20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紧迫局面等情形的。 | / |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险情的；<br>2.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br>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
| | | | | 1.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舶适任证书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6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已申请船员培训许可或许可延续，在获许可或许可延续前，从事船员培训，且已符合船员培训许可申请条件的。 | 5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如准予开展的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地点、培训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从事船员培训的；<br>2.违法培训船员 80 人及以下，或违法培训班次不超过 2 期的。 |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违法培训船员 80 人以上 200 人及以下，或违法培训班次超过 2 期不超过 5 期的；<br>2.超出《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从事船员培训的。 | 8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培训许可证被暂扣或已被吊销后，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br>2.违法培训船员 200 人以上，或违法培训班次超过 5 期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6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缺少个别非重要理论培训知识点，不满足培训大纲要求的。 | 可以处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对于理论部分，培训的课时、内容未达到大纲规定的学时、理论知识与要求，或未达到相应的评价标准的。 | 可以处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 对于实操部分，培训的课时、内容未达到大纲规定的学时、实践技能与要求，或未达到相应的评价标准的；<br>2. 未按照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船员培训课程开展培训的。 | 可以处 44000 元以上 7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培训课时少于大纲规定课时的 50%的；<br>2. 培训知识点不足少于大纲规定的 50%的；<br>3. 不利用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培训的；<br>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可以处 72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培训未达到评价标准，学员在船任职，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 6 个月至 2 年 | / | / |
| | | | | 1. 培训未达到评价标准，学员在船任职，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 未实质按照大纲要求开展培训的。 | 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6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或船员用人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 减轻情节 | 1.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及时更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漏报船员有关情况的；<br>2.船员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信息变更的。 | 50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未按照规定时限备案船员有关情况的。 | 60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备案船员有关情况的。 | 75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弄虚作假、伪造个别船员任职资历等备案内容的；<br>2.备案的船员数量与实际不一致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5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弄虚作假、伪造船员任职资历等备案内容，且数量较多的；<br>2.备案的船员数量与实际不一致，且涉及人数较多的；<br>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2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br>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船员服务业务质量有关措施的通知》（海船员函〔2023〕267 号）的要求，服务机构首次开展船员服务业务时应将业务基础信息报所属辖区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在海事一网通办中开通相应业务权限，并于每年的第一季度报备年度服务业务开展情况。<br>2.经员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备案信息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6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 减轻情节 | 1. 主动退赔受害船员损失，并取得谅解的；<br>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 10 人以下的。 | 48000 元以上 6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6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 30 人及以上的；<br>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9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及以上 2 年以下或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37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培训机构 | 【对象】船员 |
| 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1.培训机构主动补充出具培训证明或者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培训机构为3名及以下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 / | 11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 | 培训机构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为1名完成培训并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 / | 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培训机构为3名以上10名及以下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br>2.培训机构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为2名及以上完成培训并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br>3.培训机构为1名未参加培训的学员出具了培训证明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培训机构为10名以上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br>2.培训机构为2名及以上未参加培训的学员出具了培训证明的；<br>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7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对象】责任船员 | 【对象】其他人员 | |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br>2.《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 | 初次免罚 | 1.离船船员为驾驶员或轮机员1人，且离船持续时间少于4小时。<br>2.值班人数应满足紧急情况下靠离泊等应急处置需要。<br>3.客船、危险品船舶不适用。<br>4.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6.经责令改正，离船船员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返回船上。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 轻微免罚 | 1.有证据证明离船船员因身体原因或社会公序良俗情形离船。<br>2.值班人数应满足紧急情况下靠离泊等应急处置需要。<br>3.客船、危险品船舶不适用。<br>4.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6.经责令改正，离船船员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返回船上或另行安排船员值班。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海事执法人员检查时离船船员正在返回途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值班船员向船公司或船长报告后，在接班人员登轮前离船的。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在值班船员离船后，未及时安排接班人员的。 |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停泊期间无人值班的；<br>2.1000总吨及以上货船或300总吨及以上客船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br>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 | / | |
| | | | |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7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初次免罚 | 1.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不超过 3 个月，仍继续使用在证书记载的相关无线电设备。<br>2.不涉及大功率无线电设备（发射机输出功率不超过 25W）。<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办船舶电台执照。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仍继续使用在证书记载的相关无线电设备，且已主动申请换发证书的；<br>2.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不超过 1 个月，仍继续使用在证书记载的相关无线电设备，且在 3 个工作日内申请换发证书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电台执照注销或者撤销后，设置、使用人或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拆除船舶无线电设备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船舶或设施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未超过 6 个月，从未申请船舶电台执照的；<br>2.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或设施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超过 6 个月，从未申请船舶电台执照的；<br>2.导致险情或事故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7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 初次免罚 | 1.船舶配备的其它设备1件与船舶电台执照中“其它设备”记载的不一致。<br>2.不涉及大功率无线电设备（发射机输出功率不超过25W）。<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拆除多余的设备或者重新申请船舶电台执照。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情节轻微 | 与无线电台执照记载不符，涉及的设备符合型式认可或具有船用产品证书，在 3 个工作日进行拆除或者重新申请船舶电台执照的。 | 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与无线电台执照记载不符，涉及的设备符合型式认可或具有船用产品证书，未在 3 个工作日进行拆除或者重新申请船舶电台执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与无线电台执照记载不符，涉及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标准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对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br>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7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 初次免罚 | 1.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不超过 3 个月，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br>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办船舶电台执照。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主动重新申办电台执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对通航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的；<br>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br>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7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对船舶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产生干扰，及时改正，未导致危害后果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57500 元以上 72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对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725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95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12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或者设备设施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或者阻断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2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7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一）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 |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十五条 |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初次免罚 | 1.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主动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误触发报警，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给予警告、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给予警告、处以 1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对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产生影响的。 | 可给予警告、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多次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不及时，对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的。 | 可给予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7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br>2.《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000 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 |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 1000 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 6 个月以上的；<br>2. 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长江干线航行的下列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br>(1) 客位 500 人及以上且载客航行的客船，但旅客班轮、渡船除外；<br>(2) 1 万总吨及以上且载运闪点小于 23℃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br>(3) 载运《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中 X 类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br>2. 外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br>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 元以上 3875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4 个月 |
| | | | | 1.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875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7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未采取安全航速航行、未按照要求保持了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六条、第七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提供车钟记录等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5%以下的。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船舶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5%及以上，10%以下的；<br>2.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低航速80%的；<br>3.需要两名及以上船员在驾驶台了望的船舶，仅有一人保持正规了望的。 | 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船舶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10%及以上，20%以下的；<br>2.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不超过规定最低航速80%的；<br>3.未保持正规了望的。 |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20%及以上，30%以下的；<br>2.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造成滞航等危害后果的；<br>3.船舶在桥区水域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或未保持正规了望的；<br>4.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30%及以上的；<br>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table>
<tr><td rowspan="2">违法行为<br>（序号 379）</td><td colspan="2">法定依据</td><td rowspan="2">裁量阶次</td><td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4">【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br>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td></tr>
<tr><td colspan="4">具体标准</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处罚依据</td><td>【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td><td>【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td><td>【对象】船员</td></tr>
<tr><td rowspan="7">不遵守航行规则的</td><td rowspan="7">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四条<br>4.《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td><td rowspan="7">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td><td>初次免罚</td><td>1.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向VTS中心报告船位。<br>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涉及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区域。<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br>5.经责令改正，补充报告或承诺按规定报告。</td><td>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td><td>/</td><td>/</td></tr>
<tr><td>减轻情节</td><td>1.提供车钟记录等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td><td>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轻微</td><td>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及时补报的。</td><td>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一般</td><td>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在非重要水域未按照规定倒车、掉头、追越的；2.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的。</td><td>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重</td><td>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按规定夜航的；<br>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违反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的航行规定的；<br>3.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在禁止横穿的航段临时穿越航道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td><td>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td><td>/</td><td>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td></tr>
<tr><td rowspan="2">情节严重</td><td>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在重要水域未按照规定倒车、掉头、追越的；<br>2.客船、危险品船违反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的；<br>3.客船、危险品船未按规定擅自夜航的；<br>4.客船、危险品船未按照规定倒车、掉头、追越，在禁止横穿的航段临时穿越航道的；<br>5.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调度指挥，拒不纠正的；<br>6.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7.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td><td>/</td><td>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td></tr>
<tr><td>1.严重影响通航秩序，如堵塞航道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br>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td><td>/</td><td>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td></tr>
<tr><td colspan="7">注：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td></tr>
</table>

| 违法行为<br>（序号 38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1.提供 VDR、车钟记录等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特别规定，及时纠正，未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 |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一般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特别规定，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 |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在长江干线水域，《长江干线大型船舶通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规定的严格管控大型船舶未落实针对性特别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br>2.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特别规定的；<br>3.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调度指挥，拒不纠正的；<br>4.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 元以上 3875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4 个月 |
| | | | | 1.严重影响通航秩序的，如导致船舶进出港口堵塞等；<br>2.超过桥梁通航尺度的船舶进入桥区水域的；<br>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875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8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br>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初次免罚 | 1.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已设置标志、显示信号，但不符合规范要求。<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1.已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维护保障不到位，导致功能缺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已设置标志、显示信号，不符合规范要求，及时纠正的。 | 50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占用航道、锚地等水域),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 70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占用航道、锚地等水域),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 11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作业或者活动涉及人员(含船员)10 人及以上的；<br>2.经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整改或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br>3.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000 元以上 2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因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br>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br>1.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具体要求见《内河助航标志》(GB5863-2022)。<br>2.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8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br>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不遵守信号显示规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br>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 | 初次免罚 | 1.船舶停泊期间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号灯、号型。<br>2.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不适用。<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经责令改正，立即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1.船舶(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除外)显示的号灯、号型及鸣放的声号不准确，立即纠正，未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除外)显示的号灯、号型及鸣放的声号不准确，未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 |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船舶(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除外)未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或显示不准确，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br>2.船舶(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除外)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号规则的；<br>3.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显示的号灯、号型及鸣放的声号不准确，未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未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或者显示不准确，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br>2.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号规则的。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 元以上 5500 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4 个月 |
| | | | | 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 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
| | | | 情节严重 | 1.不遵守信号显示规则，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br>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8000 及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8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不按照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输入信息不准确或发生故障未及时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 | 减轻情节 | 1.系统突发故障导致船舶未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没有及时检修，持续时间不长，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非危险品船自动识别系统输入信息不准确或发生故障未及时报告的。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船舶在非重要水域不按照有关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的；<br>2.客船、危险品船自动识别系统输入信息不准确或发生故障未及时报告的。 | 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船舶在重要水域不按照有关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的。 |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2.影响海事现场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 | |
| | | |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为逃避海事监管或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船舶套用、冒用他船自动识别系统的。 | |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table>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br>（序号 384）</td><td colspan="2">法定依据</td><td rowspan="3">裁量阶次</td><td rowspan="3">适用条件</td><td colspan="4">【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td></tr>
<tr><td colspan="4">具体标准</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处罚依据</td><td>【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td><td>【对象】船长</td><td>【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td></tr>
<tr><td rowspan="8">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td><td rowspan="8">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四十六条</td><td rowspan="8">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项</td><td>初次免罚</td><td>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涉及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要求覆盖的区域等水域，发生时间不在夜间重要时段（0000 时-0400 时）、特殊安保时段等重要时段内。3.不存在干扰搜寻救助，影响海事管理机构正常通讯，妨碍应急处置，或恶劣天气预警期间未保持值守和畅通的情形，未影响航行安全。4.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6.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td><td>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td><td>/</td><td>/</td></tr>
<tr><td>减轻情节</td><td>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td><td>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轻微</td><td>1.在非重要水域的非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呼叫未应答的；2.占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进行与航行作业无关的通话交流，可以叫应，并未对其他船舶通信造成干扰的。</td><td>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轻</td><td>在非重要水域的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呼叫未应答的。</td><td>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一般</td><td>在重要水域的非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呼叫未应答的；2.占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进行与航行作业无关的通话交流，导致无法正常联络，或对其他船舶通信造成干扰的。</td><td>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重</td><td>具有较重情节的。</td><td>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情节严重</td><td>1.在重要水域的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呼叫未应答的；2.占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进行与航行作业无关的通话交流，拒不改正的；3.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4.故意关闭通信设备的；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5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td></tr>
<tr><td>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2.干扰搜寻救助的；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td></tr>
<tr><td colspan="7">注：<br>1.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br>2.重要时段指夜间重要时段(0000-0400 时)、特殊安保时段等。</td></tr>
</table>

| 违法行为（序号 38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福度和种类】《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 |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六条 |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 0.9L<I<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除外，及时调整航行方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0.8L<I<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除外。 | 3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0.5L<1≤0.8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除外。 | 4400 元以上 71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 1≤0.5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除外；<br>2. 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未保持富余水深，I>0.5L。 | 71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未保持富余水深，1≤0.5L<br>2.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100 元以上 16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严重影响通航秩序，如堵塞航道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br>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L 为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富余水深，1 为船舶实际富余水深。 | | | |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8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br>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违反禁限航规定、恶劣气象管控等要求，冒险开航的；<br>2.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不适航或者所载货物不适载等，冒险开航的。 |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8 个月 |
| | | | 情节较重 | 1. 客船、危险品船、试航船舶未落实相关禁限航规定、恶劣气象管控等要求，冒险开航的；<br>2. 客船、危险品船、试航船舶不适航或者所载货物不适载等，冒险开航的；<br>3.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8 个月至 12 个月 |
| | | | 情节严重 | 1. 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令，冒险开航的；<br>2. 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1. 明知船舶存在安全隐患，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令，冒险开航的；<br>2. 在船人员 10 人及以上，冒险开航的；<br>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 可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table>
<tr><td rowspan="2">违法行为<br>（序号 387）</td><td colspan="2">法定依据</td><td rowspan="2">裁量阶次</td><td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4">【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br>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td></tr>
<tr><td colspan="4">具体标准</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处罚依据</td><td>【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td><td>【对象】责任船员</td><td>【对象】责任人员</td></tr>
<tr><td rowspan="6">超过核定航区航行</td><td row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td><td row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td><td>减轻情节</td><td>1.超过核定航区在航区边界附近水域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立即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td><td>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轻微</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轻</td><td>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C 级至 B 级，或 B 级至 A 级的。</td><td>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一般</td><td>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C 级至 A 级的。</td><td>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重</td><td>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2.游艇超过核定航区航行的；<br>3.危险品船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td><td>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td><td>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td><td>/</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客船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td><td>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td><td>/</td></tr>
<tr><td colspan="7">注：按照《航区划分规则(2021)》，内河水域的航区等级按 A 级(含相当 A 级)、B 级、C 级高低顺序排列。</td></tr>
</table>

| 违法行为<br>（序号 38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六项 | 减轻情节 | 1.船舶主动提交 CCTV、VDR 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br>2.船舶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驶离禁航区，第一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情况，向周边船舶发布安全提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3.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情形或者特定船舶进入禁航区的，任务结束后未及时驶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4.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未长时间逗留，且未对禁航区内的设施、活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 |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一般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 |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 元以上 3875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4 个月 |
| | | | | 1.扰乱军事行动、应急救援、公共秩序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br>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875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

<table>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br>（序号 389）</td><td colspan="2">法定依据</td><td rowspan="3">裁量阶次</td><td rowspan="3">适用条件</td><td colspan="3">【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br>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具体标准</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处罚依据</td><td>【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td><td>【对象】船长</td><td>【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td></tr>
<tr><td rowspan="6">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td><td row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td><td row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第七项</td><td>减轻情节</td><td>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td><td>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轻微</td><td>拖带船舶每马力拖带量超过该区域特别规定的。</td><td>20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轻</td><td>未全部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仍开展拖带作业的。</td><td>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一般</td><td>1. 拖带船舶为客船、危险品船以外的非拖船的；<br>2. 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仍开展拖带作业的；<br>3. 在非重要水域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td><td>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重</td><td>1. 拖带船舶为客船、危险品船的；<br>2. 提交虚假资料申请核准的；<br>3. 在重要水域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br>4.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5.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td><td>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td></tr>
<tr><td rowspan="2">情节严重</td><td>1. 具有主观故意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td></tr>
<tr><td>1. 擅自进入禁航区的；<br>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3.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td><td>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可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td></tr>
<tr><td colspan="7">注：<br>1.《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了拖带船舶每马力拖带量的限制要求。<br>2. 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td></tr>
</table>

| 违法行为<br>（序号 39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br>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r>2.《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船舶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前 24 小时，未核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检测报告、含水率检测报告等相关单证和资料，确认货物适运的；<br>2.载运易流态化货物少于 2000 吨的；<br>3.含水率为适运水分含量极限的 1.1 倍以内的。 |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载运易流态化货物大于等于 2000 吨的；<br>2.含水率为适运水分含量极限的 1.1 倍及以上 1.2 倍以内的；<br>3.未在船舶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的；<br>4.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 | |
| | | | 情节严重 | 1.含水率为适运水分含量极限的 1.2 倍及以上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 | |
| | | | |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table>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br>（序号 391）</td><td colspan="2">法定依据</td><td rowspan="3">裁量阶次</td><td rowspan="3">适用条件</td><td colspan="3">【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标准</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处罚依据</td><td>【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td><td>【对象】船长</td><td>【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td></tr>
<tr><td rowspan="7">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td><td rowspan="7">《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td><td rowspan="7">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td><td>减轻情节</td><td>1.未按照核定的航路和时间航行的，时间或者距离较短，航行过程中向周边船舶通报动态，当事人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td><td>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轻微</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轻</td><td>在非重要水域未按照核定的航路和时间航行的。</td><td>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一般</td><td>在重要水域未按照核定的航路和时间航行的。</td><td>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重</td><td>具有较重情节的。</td><td>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情节严重</td><td>1.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的；<br>2.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27500 元以上 3875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4 个月</td></tr>
<tr><td>1.擅自进入禁航区的；<br>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3875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td></tr>
<tr><td colspan="8">注：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违法行为<br>（序号 392）</td><td colspan="2">法定依据</td><td rowspan="2">裁量阶次</td><td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3">【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标准</td></tr>
<tr><td>违反条数</td><td>处罚依据</td><td>【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td><td>【对象】船长</td><td>【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td></tr>
<tr><td rowspan="8">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td><td rowspan="8">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八条</td><td rowspan="8">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td><td>初次免罚</td><td>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br>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涉及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区域。<br>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br>4.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6.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td><td>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td><td>/</td><td>/</td></tr>
<tr><td>减轻情节</td><td>1.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td><td>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轻微</td><td>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在非重要水域，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td><td>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轻</td><td>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在重要水域，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td><td>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一般</td><td>客船、危险品船在非重要水域，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td><td>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重</td><td>具有较重情节的。</td><td>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情节严重</td><td>1.客船、危险品船在重要水域，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br>2.在特定的船舶单向航道内，沿上行船舶单向航道下行或者沿下行船舶单向航道上行的；<br>3.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调度指挥，拒不纠正的；<br>4.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5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td></tr>
<tr><td>1.严重影响通航秩序的，如导致船舶进出港口堵塞等；<br>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td><td>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td></tr>
<tr><td colspan="7">注：重要水城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城、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城等。</td></tr>
</table>

| 违法行为<br>（序号 39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罚款：<br>（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或者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作业时间超过许可证有效期，正在办理延期手续，使用原许可证列明的船舶在原施工水域范围内作业的。 | / | 5000 元罚款 | / |
| | | | 情节较轻 | 已取得许可证，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且与许可证列明的船舶种类一致，已提交变更许可申请的。 | / | 7000 元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 | 1.超出许可证施工船舶清单、许可证过期的；<br>2.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 / | 1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对周边航道、锚地、警戒区等交通功能区造成影响的；<br>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3.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经许可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涉及人员（含船员）10 人及以上的；<br>2.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br>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9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到三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初次免罚 | 1.报备内容与实际作业内容不一致。<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办报备手续。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报备内容与实际作业内容不一致的。 | / | 7000 元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 | 12000 元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按规定报备，对周边航道、锚地、警戒区等交通功能区造成影响的;<br>2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报备的水上水下作业涉及人员(含船员)10 人及以上的;<br>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9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br>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责任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项至第七项 | 初次免罚 | 1.未按规定报备，开展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船舶悬挂彩灯，或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备案内容与实际作业内容不一致的。 | 70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未备案的。 | 120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作业涉及人员（含船员）10 人及以上的；<br>2.船舶试航未备案的；<br>3.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未备案的；<br>4.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未备案的；<br>5.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9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福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船员 |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的内容不符。 | / | 可以处200元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 | 可以处400元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可以处800元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请的；<br>2.作业涉及人员（含船员）10人及以上的；<br>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序号 39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br>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缺 1.缺普通船员 1 名的，开航前主动配齐所缺船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缺普通船员 1 名的。 | 10000 元以上 14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缺轮机长以外的高级船员 1 名的；<br>2.缺普通船员 2 名的；<br>3.客船缺少普通船员 1 名的。 | 14500 元以上 23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缺轮机长以外的高级船员 2 名的；<br>2.缺普通船员 3 名及以上的；<br>3.客船缺少普通船员 2 名及以上的；<br>4.客船缺少高级船员 1 名的。 |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缺船长或轮机长 1 名的；<br>2.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0 元以上 5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缺轮机长以外的高级船员 3 名及以上的；<br>2.缺船长、轮机长 2 名的；<br>3.客船缺少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上的；<br>4.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9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br>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失效，未造成危害后果，已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换发申请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 |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失效的。 |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0 元以上 5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具有严重情节的。 | 5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39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br>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减载货物直至满足核定干舷要求或者卸货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实测剩余干舷 200mm 及以上的。 |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实测剩余干舷 200mm 以下的。 |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载运非危险货物，实测剩余干舷 0mm 的；<br>2.载运危险货物，实测剩余干舷 200mm 以下的；<br>3.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 | |
| | | | 情节严重 | 1.载运危险货物，实测剩余干舷 0mm 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 | |
| | | | |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0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br>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或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项、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船舶尚未开航，主动减载集装箱数直至满足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的。 |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的。 |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涉及危险品运输的；<br>2.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 | |
| | | | 情节严重 | 1.影响船舶稳性的；<br>2.超核定箱数 20%以上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 | |
| | | | |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0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br>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船舶尚未开航，主动减载直至满足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超出核定的车辆数量装载，不涉及载运危化品的车辆的。 |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超出核定的车辆数量装载，涉及载运危化品的车辆的。 |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 |
| | | | 情节严重 | 1.超出核定的车辆数量装载，影响船舶稳性的；<br>2.超核定车辆 20%以上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 |
| | | | |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table>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br>（序号 402）</td><td colspan="2">法定依据</td><td rowspan="3">裁量阶次</td><td rowspan="3">适用条件</td><td colspan="3">【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br>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标准</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处罚依据</td><td>【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td><td>【对象】船长</td><td>【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td></tr>
<tr><td rowspan="6">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或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td><td row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td><td row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第三款第六项</td><td>减轻情节</td><td>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td><td>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轻微</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轻</td><td>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2 人及以下或超乘客定额 5%以下载运旅客的。</td><td>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一般</td><td>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3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或超乘客定额 5%及以上 10%以下载运旅客的。</td><td>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重</td><td>1. 导致旅客人身伤害的；<br>2.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5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或超乘客定额 10%及以上 20%以下载运旅客的；<br>3.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的；<br>4.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5.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td><td>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td><td>/</td><td>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td></tr>
<tr><td rowspan="2">情节严重</td><td>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10 人及以上或超乘客定额 20%载运旅客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 rowspan="2">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td><td rowspan="2">/</td><td>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td></tr>
<tr><td>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td><td>可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td></tr>
<tr><td colspan="7">注：同时满足人数和比例标准的，按照较重的裁量阶次执行。</td></tr>
</table>

| 违法行为<br>（序号 40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br>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br>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br>2.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未按规定系固，货物未发生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发生货物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0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载运货物不涉及危险货物，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载运危险货物，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发生货物移动，造成危害后果如财产损失的；<br>3.载运货物不涉及危险货物，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造成危害后果的。 |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易流态化货物的；<br>2.载运危险货物，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的，造成危害后果的；<br>3.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0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br>2.《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已经提交申请尚未审批，进出口岸的。 |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申请办理进出口岸手续，进出口岸的。 |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违反国家禁止进出口岸船舶、货物或有关限制性措施的；<br>2.经申请后不予许可，进出口岸的；<br>3.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0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 | 轻微免罚 |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船舶报告时间不符合规定（采用航次报告的，船舶于4小时内向预计驶离或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或提前时间超过24小时。航程不足4小时的，未在驶离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4小时的，未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2）船舶报告形式、航次动态（吃水信息除外）等信息报告错误。<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变更报告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1.报告形式、内容、时间不符合要求，但主动补充报告或修改报告形式、相关内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采用航次报告的，船舶未于 4 小时前向预计驶离或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或提前报告时间超过 24 小时。航程不足 4 小时的，未在驶离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 4 小时的，未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的；<br>2.船舶在船人员、报告形式、客货载运、航次动态等信息报告错误的；<br>3.原航行计划发生变化而未变更报告信息或未撤销的。 |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1 个航次未报告的；<br>2.船舶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港和出港信息，但实际未抵达该海事管理机构的。 |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2 个航次未报告的。 |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3 至 5 个航次未报告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 元以上 3875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4 个月 |
| | | | | 1.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情形的；<br>2.超过 5 个航次未报告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875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

| 违法行为（序号 40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船员 |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的。 | / | 9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 发生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12500 元以上 1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 涉及伪造、变造国家机关文书的；<br>2.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7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0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初次免罚 | 1.未纠正的缺陷不涉及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责令离港，且不属于开航前纠正的缺陷。<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当场纠正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纠正，并经复查合格。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存在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责令离港等以外措施的缺陷，未按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未采取措施的，但当场纠正，并复查合格的。 |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船舶存在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责令离港等以外措施的缺陷，未按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未采取措施的。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存在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贵令离港等措施的缺陷，未遵守处理意见，且缺陷未纠正或者未采取措施的;<br>2.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4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0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被采取限制操作措施的船舶，未申请复查的。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 | 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或责令离港等措施的船舶，未申请复查的。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4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0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br>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 初次免罚 |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br>（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br>（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br>2. 无自查记录或未开展自查的航次不涉及海事违法行为或事故险情。<br>3. 船舶发生事故维修、经过厂修，或长期停航后的首航次不适用。<br>4.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6. 经责令改正，承诺按规定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未随船保存 3 个月及以前航次的船舶自查记录的。 | 10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规范开展开航前自查，如部分项目未自查的。 | 15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的；<br>2.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 3 个月以内航次的船舶自查记录的；<br>3. 客船、危险品船未规范开展开航前自查，如部分项目未自查的。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客船、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的；<br>2. 客船、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 3 个月以内航次的船舶自查记录的；<br>3.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 伪造自查记录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1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惜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存在误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初次免罚 |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br>（1）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但不超过 1 吨，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br>（2）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1 吨但不超过 5%，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保持验证重量符合要求，在运输单据上更正验证重量，并将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1.主动纠正，保持验证重量符合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但不超过 1 吨，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1 吨但不超过 5%,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25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且超过 1 吨，但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54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且实际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br>2.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7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1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承运人** |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经验证实际重量不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 | / | 25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一般 | 1.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经验证实际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br>2.集装箱取得验证信息，验证信息显示集装箱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经验证实际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 | / | 54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集装箱取得验证信息，验证信息显示集装箱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br>2.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br>3.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97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15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1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十一条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具有从轻情节的。 | 100 元罚款 | / | |
| | | | 情节一般 | / |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止停泊的水域内停泊的；<br>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3. 导致险情或事故的；<br>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1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 初次免罚 | 1.游艇本次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出航前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br>2.游艇航行水域不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经责令改正，立即补充备案。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已将相关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但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相关信息未覆盖全部事项的。 | 1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未将相关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但航行水域不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的。 | 2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未将相关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但航行水域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2.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1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br>2.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在非重要水域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的。 | 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在重要水域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的。 |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 | | |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注：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 | | | |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1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项 | 初次免罚 | 1.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及时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受损的。 | 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造成财物受损的。 | 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造成人员受伤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 | | |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1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相应项；<br>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 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的；<br>2. 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的；<br>3. 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的。 | 50000 元以上 52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 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br>2. 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的；<br>3. 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的；<br>4.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的；<br>5. 在航行、装卸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的。 | 52500 元以上 5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具有注所列举的其他情形的。 | 575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2. 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不良后果的；<br>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9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怕在装卸爆炸品、闪点 23° C 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 违法行为<br>（序号 41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船舶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br>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对于本违法行为，能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下 |
| | | | 情节轻微 | 满足港口外装卸、过驳作业条件，已进行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许可的。 | / | 20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 |
| | | | 情节较轻 | 未经许可装卸、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500 吨及以下的。 | / |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 |
| | | | 情节一般 | 未经许可装卸、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500 吨以上 1000 吨及以下的。 | / | 3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 |
| | | | 情节较重 | 1.未经许可装卸、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1000 吨以上的；<br>2.未经许可装卸、过驳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500 吨及以下的；<br>3.导致险情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及以上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事故的；<br>2.未经许可装卸、过驳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500 吨以上的；<br>3.提出申请，不予许可，而进行装卸、过驳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违法行为（序号 41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br>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总重量 3 吨及以下的。 | / | 20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8 个月 | |
| | | | 情节较轻 | 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的。 | / |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8 个月 | |
| | | | 情节一般 | 未经许可进出港，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危险货物的。 | / |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8 个月至 10 个月 | |
| | | | 情节较重 | 1. 未经许可进出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 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br>(2) 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br>(3) 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及以下的。<br>2. 具有主观故意的；<br>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0 个月至 12 个月 | |
| | | | 情节严重 | 1. 未经许可进出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 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br>(2) 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br>(3) 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的；<br>2.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 | |
| | | | |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 提出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请，不予许可，进出港口的。 | / |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违法行为（序号 41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船员 |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罚款 | 2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 / |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 |
| | | | 情节一般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 |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 |
| | | | 情节较重 | 1. 从事危. 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 |
| | | | 情节严重 | 1. 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注：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存在安检缺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相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2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 减轻情节 |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 未将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告知承运人，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 3 吨及以下的；<br>2. 未告知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或危险特性，但已告知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 50000 元以上 52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 未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告知承运人，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的；<br>2. 仅告知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或危险特性，但未告知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 52500 元以上 5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将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告知承运人，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 575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未将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告知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br>(2) 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br>(3) 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及以下的。<br>2. 具有主观故意的；<br>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未将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告知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br>(2) 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br>(3) 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的；<br>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将一种危险化学品瞒报为另一种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按照本案由处理。 | | | |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2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 减轻情节 | 1.仅存在标志破损或标志尺寸、位置不符合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涉及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 50000 元以上 52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涉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br>2.未按要求妥善包装，涉及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 52500 元以上 5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按要求妥善包装，且未设置标志，涉及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 575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按要求妥善包装，涉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br>2.具有主观故意的；<br>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按要求妥善包装，且未设置标志，涉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br>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2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已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但未提供抑制剂或稳定剂添加证明或未告知承运人的。 | 52500 元以上 5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也未告知有关情况的。 | 575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65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告知虚假情况，导致危害后果的；<br>2.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2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化学品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高风险危险货物的。 | 105000 元以上 1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涉及高风险危险货物的；<br>2.将化学品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不涉及高风险危险货物的。 | 115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将化学品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涉及高风险危险货物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险情或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2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水路运输企业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申报未发现错误，已取得申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符合从业资格许可条件，尚未取得从业资格的；<br>2.装箱检查未发现错误，已取得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符合从业资格许可条件，尚未取得从业资格的。 | 50000 元以上 52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申报未发现错误，已取得申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但仍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的；<br>2.装箱检查未发现错误，已取得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但仍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 52500 元以上 5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未取得从业资格，也未取得申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且申报未发现错误的；<br>2.未取得从业资格，也未取得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且装箱检查未发现错误的。 | 575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申报存在错误，但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br>2.装箱检查存在错误，但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br>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申报所涉货物数量较多，在 1000 吨以上的；<br>2.装箱检查所涉货物数量较多，涉及 10TEU 及以上的；<br>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2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1.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仅涉及集装箱标牌问题的；<br>2.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涉及内包装标志、标签问题的。 | 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涉及集装箱标牌以及内包装标志、标签问题的。 | 25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涉及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包装问题的。 | 54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7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欺骗、造假、提供虚假《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br>2.未到现场监装检查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br>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2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包装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且数量在 3 吨及以下的。 |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包装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且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的。 | 2000 元以上 49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 4900 元以上 9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危险货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br>(1) 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br>(2) 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br>(3) 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br>2. 具有主观故意的；<br>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br>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400 元以上 153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3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2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但报告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 | 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但航行计划变更时未及时补充报告的 | 2000元以上4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4900元以上9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所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与实际严重不符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400元以上15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具有恶意逃避监管情形的；<br>2.发生险情或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3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2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承运企业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通过内河封闭水城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115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2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责任人（适用于其他内河水城） | 【对象】责任人（适用于长江流域） |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适用于长江流域） |
|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br>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条；<br>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2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115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罚款 | 470000 元以上 740000 元以下罚款 | 575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740000 元以上 1100000 元以下罚款 | 65000 元以上 7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险情或者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1100000 元以上 2000000 元以下罚款 | 7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3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福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承运企业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 运输危险化学品属于 0S 类散装液体物质的；<br>2. 运输危险化学品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总重量 3 吨及以下的。 | 52500 元以上 5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 运输危险化学品属于 Z 类散装液体物质的；<br>2.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是包装危险货物，且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 3 吨以上的；<br>3. 运输货物涉及非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 575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运输危险化学品属于 Y 类散装液体物质的；<br>2.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br>3. 运输货物涉及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br>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运输危险化学品属于 X 类散装液体物质的；<br>2. 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table>
<tr><td rowspan="2">违法行为<br>（序号 431）</td><td colspan="2">法定依据</td><td rowspan="2">裁量阶次</td><td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3">【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br>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标准</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处罚依据</td><td>【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td><td>【对象】船长</td><td>【对象】责任船员</td></tr>
<tr><td rowspan="6">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未履行报告义务</td><td row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td><td row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td><td>初次免罚</td><td>1.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未发生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等情况，当事人未履行报告义务。<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不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br>5.经责令改正，补充报告相关情况，或承诺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td><td>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td><td rowspan="6">/</td><td>/</td></tr>
<tr><td>情节轻微</td><td>/</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轻</td><td>/</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一般</td><td>/</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重</td><td>1.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br>2.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的；<br>3.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br>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td><td>警告</td><td>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5个月</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1.导致财产损失扩大或者人员伤亡，或对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警告</td><td>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td></tr>
</table>

| 违法行为<br>（序号 43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显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br>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积极施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的；<br>2.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的；<br>3.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 | 警告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4 个月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警告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财产损失扩大或者人员伤亡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 | | 可以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违法行为（序号43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将倾倒的船舶垃圾（仅限食品废弃物）回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针对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仅限食品废弃物）的。 | 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向水体倾倒食品废弃物以外其他船舶垃圾的；<br>2.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50千克及以下的。 | 47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向水体倾倒食品废弃物以外其他船舶垃圾，且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br>2.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50千克以上100千克及以下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饮用水源地关闭等严重后果的；<br>2.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100千克以上的；<br>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4.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3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不按照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初次免罚 | 1.船舶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项目超过“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r>2.不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纠正或承诺按规定排放。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1.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消除污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针对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3.其他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经过处理装置，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在 0.1M3 及以下的。 | 20000 元以上 20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经过处理装置，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在 0.1M3 以上 0.3M³及以下的。 | 20500 元以上 2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经过处理装置，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在 0.3 以上 0.5M³及以下的。 | 21500 元以上 2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经处理装置，直接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br>2.经过处理装置，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在 0.5M 以上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3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排放区域内排放生活污水的；<br>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br>1.本案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br>2.排放标准见《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3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不按照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消除污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针对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br>3.其他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 |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除X类以外的有毒液体物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不超过30千克的；<br>（2）排放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不超过300千克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3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涉及除X类以外的有毒液体物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超过30千克的；<br>（2）排放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超过300千克的。<br>2.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涉及X类有毒液体物质的；<br>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本案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3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五款；<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五项 | 初次免罚 | 1.国际航线船舶通过压载水处理装置处理压载水，但排放的压载水中存活水生生物含量不满足要求。<br>2.排放水域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资源。<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经责令改正，修理压载水处理装置，满足压载水排放要求的。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采取压载水处理装置处理，但其排放的压载水不满足要求的。 | 14500元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采取处置措施直接排放压载水，且排放水域附近无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的。 | 235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37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采取处置措施直接排放压载水，且排放水域附近有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br>2.造成水污染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3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减轻情节 | 1. 主动消除或减轻污染事故危害后果的；<br>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 20500 元以上 21500 元以下罚款 | / | 10500 元以上 1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一般 |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内容缺少船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处置情况等情形的。 | 21500 元以上 23000 元以下罚款 | / | 115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污染事故未立即报告的；<br>2. 报告的信息不准确，对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的；<br>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3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 / | 1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未立即报告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序号43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单位、责任人员 |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影响监督检查开展的。 | / | / | 47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1.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导致无法开展监督检查的；<br>2.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74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1.采用暴力手段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br>2.未按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执行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或离港等指令的；<br>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序号43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减轻情节 | 1.缺少部分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油水分离与过滤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除外).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补齐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油水分离与过滤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除外)的。 | 29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 |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未配置油水分离与过滤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重要防污染设备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导致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船舶污染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br>1.船拍应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检验证书中载明的油水分离与过滤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油污应急计划》中载明的吸油材料等<br>2.船舶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在安检缺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相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4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 初次免罚 | 1.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仅1次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载，但能通过海事信息系统证明污染物去向。<br>2.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轻微免罚 | 1.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已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载，但存在船长未签字、记载有疏漏、或污染物分类错误情形。<br>2.不存在排污违法行为。<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1.及时补充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已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录，但存在记录有疏漏等不规范情况的，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br>2.已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录，但存在污染物分类错误等不规范情况的。 | 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排放数量等重要信息记录错误，但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29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录，且不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多次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载的；<br>2.排放数量等重要信息记录错误，且不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记录或记录错误，存在掩盖违法排污行为情形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注：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 违法行为（序号 44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初次免罚 |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br>（1）船舶开展油类作业，仅 1 次未记录作业情况，但能通过海事信息系统证明污染物去向；（2）船舶开展垃圾收集处理，仅 1 次未记录处理情况，但能通过海事信息系统证明污染物去向。<br>2. 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br>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 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轻微免罚 |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br>（1）船舶开展油类作业，已记录作业情况，但存在船长未签字、记录有疏漏等不规范情况；（2）船舶开展垃圾收集处理，已记录处理情况，但存在船长未签字、垃圾分类错误等不规范情况。<br>2. 不存在排污违法行为。<br>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 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1. 及时补充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 已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但存在记录有疏漏、垃圾分类错误等不规范情况的；<br>2. 未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30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 未记录有关机器处所油类作业情况的；<br>2. 未记录货油作业情况的。 | 34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有关机器处所油类作业情况和货油作业情况均未记录的。 | 41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未记录除 X 类之外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情况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51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存在掩盖违法排污行为情形的；<br>2. 未记录涉及 X 类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4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初次免罚 | 1.船舶已购买相应保险或财务保证，尚未办理《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相关证书。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轻微免罚 | 1.船舶因转让等原因，持有的《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程序和布置手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压载水记录簿》在1个月内未更新船舶信息。<br>2.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更新防污文书。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已购买相应保险或财务保证、未办理《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 |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持有防止油类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等防污证书 1 本的；<br>2.未持有防污文书 2 本及以下的。 |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未持有防污证书 2 本及以上的；<br>2.未持有防污文书 3 本及以上的；<br>3.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 3 本及以上的。 |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持有伪造、变造、买卖、涂改、非法转让的防污证书、文书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br>2.套用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证书、文书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br>1.常见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安全与环保证书相关页、防止油污证书、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等；<br>2.常见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文书：垃圾管理计划、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船上污染应急计划、程序布置手册、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记簿、压载水管理计划，压载水记最薄等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4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br>2.《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印发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法〔2018〕168号）五、控制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 初次免罚 | 1.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br>（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上限2倍以下；<br>（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上限5倍以下。<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使用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1.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持有硫含量合格的燃油质量检测报告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2倍以下的；<br>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5倍以下的；<br>3.使用的燃油运动粘度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 | 100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2倍及以上5倍以下的；<br>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5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br>3.使用的燃油闪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 | 14500元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5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br>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10倍及以上15倍以下的。 | 235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6倍及以上8倍以下的；<br>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15倍及以上20倍以下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0元以上5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8倍及以上的；<br>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20倍及以上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船舶在内河排放控制区使用燃油标准见《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指南》（海危防〔2019〕449号）。 | | | | | | | |

<table>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br>（序号 444）</td><td colspan="2">法定依据</td><td rowspan="3">裁量阶次</td><td rowspan="3">适用条件</td><td colspan="5">【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br>《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在长江流域和沿海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r>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3 次及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br>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td></tr>
<tr><td colspan="5">具体标准</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td><td>【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td><td>【对象】船员</td></tr>
<tr><td rowspan="7">长江流域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td><td rowspan="7">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二条；<br>2.《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td><td rowspan="7">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br>2.《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td><td>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td><td>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td><td>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td><td></td><td></td></tr>
<tr><td>初次免罚</td><td>1. 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br>2.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br>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br>6.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td><td colspan="3">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td><td>/</td><td>/</td></tr>
<tr><td>减轻情节</td><td>1. 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纠正的；<br>2. 具有其他减轻情节的。</td><td>警告，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轻微</td><td>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2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td><td>警告，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轻</td><td>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td><td>警告，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一般</td><td>1. 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24小时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br>2. 连续12个月内2次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td><td>警告，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较重</td><td>1. 靠泊同一港口连续2次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2. 连续12个月内累计3次及以上6次以下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td><td>警告，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1. 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2. 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3. 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的；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警告，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td><td>警告，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元以下罚款</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注：<br>1. 根据《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不包括液货船；<br>2. 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船舶可不使用岸电；<br>3. 船舶受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非船舶自身原因无法使用岸电的，不予处罚；<br>4. 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由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td></tr>
</table>

| 违法行为（序号 44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只涉及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能提供本次排放达标证据的。 |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只涉及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不能提供本次排放达标证据的。 |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涉及船舶垃圾的。 |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涉及有毒液体物质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造成饮用水源地污染等严重后果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4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 | 初次免罚 | 1.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已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但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内容不全。<br>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4.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1.已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填写防污染检查表不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已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未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5000元以上5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涉及Z类有毒液体物质装卸、过驳作业的。 | 58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涉及Y类有毒液体物质装卸、过驳作业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涉及X类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过驳作业的；<br>2.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4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已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尚未批准，作业未造成水污染的。 | 14500 元以上 23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作业未造成水污染的的。 |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已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不予批准后擅自进行过驳作业，未造成水污染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进行 X 类以外的有毒液体物质过驳作业，造成水污染的。 |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进行 X 类有毒液体物质过驳作业的，造成水污染的；<br>2.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4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对导致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br>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导致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楼损失的 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 30%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渔业船舶以外的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导致一般等级水污染事故的。 |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导致较大等级水污染事故的。 |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造成重大等级或者特大等级水污染事故的。 |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4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责任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水域防治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遵守操作规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2.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1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已遵守操作规程，但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已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但未遵守操作规程，造成危害后果的。 |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遵守操作规程且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操作规程包括《油船清洗舱安全作业要求》(GB41730)《化学品船清洗舱安全作业要求》(GB44019)等。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5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初次免罚 | 1.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出具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填写错误或者与实际不符。<br>2.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经责令改正，按规定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出具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填写不准确，涉及作业双方名称、污染物名称、数量等。 | 5300元以上5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58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6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多次未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5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使用浓缩型溢油分散剂不足20千克的；<br>2.使用常规型溢油分散剂不足100千克的。 | 21000元以上2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23000元以上2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使用浓缩型溢油分散剂20千克及以上的；<br>2.使用常规型溢油分散剂100千克及以上的；<br>3.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使用溢油分散剂的；<br>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5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初次免罚 |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br>（1）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在开始作业后、作业结束前报告；<br>（2）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报告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内容）有误或者不完整。<br>2.不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br>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5.经责令改正，补充报告或承诺按规定报告。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在开始作业后、作业结束前报告的；<br>2.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报告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内容)有误或者不完整的。 | 30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在作业结束后报告的。 | 34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未报告的。 | 41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51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情形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5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作业未完成，主动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br>2.作业未完成，主动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br>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船舶运输采取部分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的；<br>2.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采取部分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100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船舶运输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br>2.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具有较重情节的。 | 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2.造成危害后果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5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有关作业单位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三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的。 | 100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的。 | 235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235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水污染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5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初次免罚 | 1. 水路运输企业未将本单位的申报员、检查员的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br>2.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br>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4.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br>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 非首次违法；<br>2. 未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br>3.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br>4.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 1000 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1 年之内未报信息不超过 3 次；<br>2.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br>3. 提供虚假信息；<br>4.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并产生危害后果。 |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1 年之内未报信息超过 3 次；<br>2.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br>3. 提供虚假信息；<br>4.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并产生危害后果。 |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5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过驳作业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未按规定设置或采取布设围油栏或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 300 吨及以上 1000 吨以下、其他内河水域 150 吨及以上 300 吨以下的。 | 11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 1000 吨及以上 3000 吨以下、其他内河水域 300 吨及以上 500 吨以下的。 |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 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 3000 吨及以上、其他内河水域 500 吨及以上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相关货物种类见《关于发布<需布设图油栏或签订船角污染清除协议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9〕9 号）。 | | |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5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责任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初次免罚 | 1.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组织的培训没有覆盖全体作业人员，但培训比例超过90%。<br>2.培训内容涵盖全部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br>3.未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br>4.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6.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组织未参训人员进行培训。 | 责令改正，给予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作业人员在10%以下的。 | 5000元以上5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作业人员在10%及以上30%以下的；<br>2.培训内容没有涵盖全部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 | 5300元以上5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作业人员在30%及以上50%以下的。 | 58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作业人员在50%及以上的；<br>2.培训内容与有关作业活动无关的；<br>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br>2.未组织培训的；<br>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45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内河环境污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包装货物小于100千克，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br>2.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散装货物小于100吨，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 5000元以上5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包装货物100千克及以上1吨以下，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br>2.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散装货物100吨及以上500吨以下，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 58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一般 | 1.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包装货物1吨及以上，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br>2.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散装货物500吨及以上，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 73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一般等级事故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5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br>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2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序号 459） | 法律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br>(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三)导致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br>(四)导致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 | | | | 一般事故 | 较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特别重大事故 |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 |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br>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br>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br>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 |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br>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br>（序号 46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责任人员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遇险时不服从现场指挥的指令的。 | 警告 |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 |
| | | | 情节一般 | 参加搜救的船舶、设施不服从现场指挥，未经同意擅自退出搜救行动的。 | 警告 |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5 个月 |
| | | | 情节较重 | 1. 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br>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警告 |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5 个月至 6 个月 |
| | | | 情节严重 | 1. 造成次生事故的；<br>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 | /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违法行为（序号 46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 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责任船员在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徵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 | /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违法行为（序号 46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警告，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 个月至 12 个月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警告，并处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及以上 16 个月以下 |
| | | | 情节较重 | 1.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br>2. 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的；<br>3. 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的；<br>4. 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的；<br>5. 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的；<br>6. 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的；<br>7. 隐瞒事实的；<br>8. 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的。 | 警告，并处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6 个月至 20 个月 |
| | | | 情节严重 | 1. 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的；<br>2. 提供虚假证明、证词的；<br>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并处 5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0 个月至 24 个月 |
| | | | | 1.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的；<br>2. 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的。 |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1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违法行为（序号 46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在船上临水作业时未规范穿着救生衣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员在船上临水作业未规范穿着救生衣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五条 |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50 元罚款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情节一般 | 在船上临水作业未规范穿着救生衣。 | / | / |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在船上临水作业未规范穿着救生衣，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 | / |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注：**

**1.基准为常见海事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海事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2.裁量阶次从低到高依次为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较轻、一般情节、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其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属于从重处罚。**

**3.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与船舶吨位大小相关的，对于 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按照对应阶次处罚幅度的 30%以下予以裁量，如基准中对应裁量阶次处罚幅度为 5000-10000 元的，裁量幅度为 5000-6500 元。**

**4.裁量阶次列举多项适用条件的，满足条件之一即可适用。同时满足多个条件的，按照同一裁量阶次的较高幅度或者上调一个较高阶次予以裁量。**

**5.同一当事人同时符合同一案由下情节轻微至情节严重阶次适用条件的，按照同一违法行为处理，裁量标准按照较高阶次确定，并且适用该阶次较高幅度。**

**6.适用条件中涉及事故的，处罚对象为对事故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当事人；一般等级事故不含小事故。**

**7.涉及暂扣期限的，暂扣期限的下限包括本数；涉及金额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第九章　交通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464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br>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轻微 | 超过期限（投标有效期截止30日前，下同）未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合同签订的 | 责令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超过期限未发出中标通知书，造成未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合同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罚款 |
| | | | | 严重 | 超过期限未发出中标通知书，造成未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合同且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 |
| 465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一般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但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罚款。 |
| | | | | 严重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且无法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66 |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一般 | 事后经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中标候选人确实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罚款。 |
| | | | | 严重 | 中标候选人不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或者事后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不存在或者无法确定存在改变中标结果理由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 |
| 467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合同的 | 责令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未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合同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合同且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 |
| 468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轻微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或提出的附加条件为提高有关主要条款标准，并取得中标人同意的 | 责令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严重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且提出的附加条件为降低有关主要条款标准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69 | 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第十五条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后果，尚可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已经签订项目协议，经有关单位批准，准予变更招标方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5‰的罚款；对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 | | 严重 | 已经签订合同并实施，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对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470 |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br>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般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br>1.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br>2.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单位 | 1.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br>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br>3.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br>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个人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br>1.责令改正，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br>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br>3.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br>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单位 | 1.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br>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br>3.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br>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个人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br>1.责令改正，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br>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br>3.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br>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71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br>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br>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br>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轻微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构成规避招标的，按照“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事项处罚。 |
| | | | | 一般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无法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构成规避招标的，按照“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事项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72 |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br>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一般 | 透露、泄露的信息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但相关人实际未中标的 | 1.给予警告；<br>2.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br>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严重 | 因透露、泄露的信息实际影响中标结果；或者虽没中标但造成恶劣影响的 | 1.给予警告；<br>2.责令改正，10万元的罚款；<br>3.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br>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473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br>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br>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br>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 | 一般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单位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br>2.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br>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4.注意串通投标犯罪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公安，出具不构成刑事犯罪文书的，再由行政机关处理；<br>5.中标无效。 |
| | | | | | | 个人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br>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br>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4.注意串通投标犯罪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公安，出具不构成刑事犯罪文书的，再由行政机关处理。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 以行贿谋取中标；<br>2.三年内二次以上串通投标；<br>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br>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单位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br>2.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br>3.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br>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5.注意串通投标犯罪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公安，出具不构成刑事犯罪文书的，再由行政机关处理；<br>6.中标无效。 |
| | | | | | | 个人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br>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的行为。<br>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所得；<br>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br>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4.注意串通投标犯罪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公安，出具不构成刑事犯罪文书的，再由行政机关处理。 |
| | | | | 特别严重 | 自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 单位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br>2.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br>3.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5.注意串通投标犯罪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公安，出具不构成刑事犯罪文书的，再由行政机关处理；<br>6.中标无效。 |
| | | | | | | 个人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br>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br>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4.注意串通投标犯罪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公安，出具不构成刑事犯罪文书的，再由行政机关处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474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单位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br>2.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br>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4.中标无效。 |
| | | | | | | 个人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br>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br>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br>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br>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br>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br>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单位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br>2.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br>3.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br>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5.中标无效。 |
| | | | | | | 个人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br>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br>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特别严重 | 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 单位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br>2.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br>3.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5.中标无效。 |
| | | | | | | 个人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br>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br>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75 |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一般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但相关人实际未中标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 | | | 严重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且实际影响中标结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76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影响招投标结果 | 给予警告； |
| | | | | 一般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1.给予警告；<br>2.没收收受的财物；<br>3.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4.从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予以清退；<br>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77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br>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中标无效。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78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经审批机关审批变更采购方式，事后补办手续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无法事后补办手续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79 | 招投标资料相关时限不符合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br>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br>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一般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经责令改正予以纠正的。 | 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80 | 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81 | 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br>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br>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一般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但评标尚未开始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且评标已经开始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82 | 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br>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br>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br>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br>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从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清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 | | |
| 483 | 招标人不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 484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br>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br>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 轻微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 责令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85 | 招标人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第十五条第二款 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 486 | 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 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 487 | 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88 | 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br>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三）监督人员名单；（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五）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六）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七）评分情况；（八）澄清、说明事项纪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十）资格审查附表。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br>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89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br>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 一般 | 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 490 |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第六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二）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并重新招标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91 | 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轻微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责令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92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 493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94 | 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较为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较严重 | 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对于合同范围内争议，不按合同约定解决，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恶意投诉（诉讼）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且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的。 | 责令改正，取消其一年内参加江西省内交通行业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在交通执法部门做出裁判之日前，暂停其在江西省内交通行业的投标资格，该暂停时间在裁决后计算进限制投标的总时间。 |
| | | | | 严重 |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r>1.造成工程工期延误 6 个月以上的；<br>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br>3.被国家、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br>4.其他情形，经项目主管部门所属政府确认情节较为严重以上。 | 责令改正，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第十章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495 |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轻微 | 工程尚未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 | 一般 | 附属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较重 | 主体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严重 |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496 |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轻微 | 工程尚未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 | 一般 | 附属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较重 | 主体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严重 |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97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轻微 | 工程尚未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 | 一般 | 附属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较重 | 主体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严重 |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498 |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非主体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严重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获得主体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99 |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非主体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严重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获得主体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500 |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轻微 | 工程尚未施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 |
| | | | | 一般 | 工程已施工，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严重 |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工程已施工，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发现后未在限定时间内退出的；2.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01 |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轻微 | 工程尚未施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工程已施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严重 | 工程已施工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处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502 |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工程未开工。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允许其他有相应专业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施工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允许其他低等级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施工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允许其他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施工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503 |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工程未开工。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允许其他有相应专业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施工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允许其他低等级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施工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允许其他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施工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504 |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工程未开工。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允许其他有相应专业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施工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允许其他低等级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施工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允许其他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施工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505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勘察、设计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不符）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506 |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专业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低等级资质单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无资质单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507 |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专业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低等级资质单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5%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508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有相应专业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低等级资质单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无资质的单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09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低等级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承担工程所需相应专业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 责令改正，处95万元罚款。 |
| 510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一般 | 对附属工程肢解发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对主体工程肢解发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511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一般 | 工程尚未施工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已开始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12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
| 513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14 |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情况下，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br>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轻微 | 免罚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发现后立即停工，及时改正。<br>2.施工图设计文件事后经审查合格。<br>3.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建设单位二次及以上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发现后立即停工，及时改正；事后经审查合格；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事后经审查不合格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15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br>（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br>（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br>（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br>（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br>（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轻微 | 建安费不满1000万的工程。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建安费1000万以上，不满3000万的工程。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建安费3000万以上，不满5000万的工程。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建安费5000万以上，不满1亿的工程。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建安费1亿以上的工程。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16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br>（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免罚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施工未超过1个月且未超过工程总量30%。<br>2.建设单位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br>3.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二次及以上出现施工未超过1个月且未超过工程总量30%；建设单位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改正，建安费100万以下的，处建安费10%的罚款；建安费超过100万但在1000万以下的，处15万的罚款；建安费超过1000万的，处20万的罚款。 |
| | | | | | 施工超过1个月或施工占工程总量30%以上，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责令改正，建安费100万以下的，处建安费30%的罚款；建安费超过100万的项目，处30万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 责令改正，建安费100万以下的，处建安费40%的罚款；建安费超过100万的项目，处40万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建安费100万以下的，处建安费50%的罚款；建安费超过100万的项目，处50万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17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br>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
| 518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免罚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施工未超过1个月且未超过工程总量30%。<br>2.建设单位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br>3.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二次及以上出现施工未超过1个月且未超过工程总量30%；建设单位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
| | | | | | 施工超过1个月或施工占工程总量30%以上，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8%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519 |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br>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br>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 一般 | 擅自交付使用1个月以内组织项目交工验收的。 |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
| | | | | 较重 | 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超过1个月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
| | | | | 严重 | 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超过3个月的。 |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
| 520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一般 | 发现后，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发现后，逾期1个月以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发现后，逾期超过2个月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521 |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发现后，逾期1个月以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发现后，逾期超过2个月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522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发现后，逾期1个月以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发现后，逾期超过2个月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52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免罚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移交建设项目档案。<br>2.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建设单位二次及以上出现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 6个月至一年未移交的。 | |
| | | | | 较重 | 一年至两年未移交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两年以上未移交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24 | 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br>第九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对该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br>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 / |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 责令改正，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
| 525 |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 一般 |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 责令改正。 |
| | | | | 严重 | 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 责令停止试运营。 |
| 526 | 项目建设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以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一般 |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
| | | | | 严重 |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 暂停资金拨付。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27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以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轻微 |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未对工程质量带来影响的或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
| | | | | 一般 |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工程质量造成危害的或造成一般伤亡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工程质量造成危害的或造成一般伤亡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危害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528 |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br>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一般 |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工程尚未实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工程已实施。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29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br>（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25万元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30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br>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br>（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br>（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25万元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31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br>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责令改正，罚款10万元。 |
| | |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罚款20万元，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罚款25万元，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罚款30万元，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532 |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 |
| | | | | 较重 | 造成某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责令改正，处以该分项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某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责令改正，处以该分部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某单位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责令改正，处以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33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免罚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施工单位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br>2.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二次及以上出现上述违法行为；施工单位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一般 | 造成某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责令改正，处以该分项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 | | | 较重 | 造成某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责令改正，处以该分部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某单位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责令改正，处以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某单位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以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34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br>（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免罚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施工单位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br>2.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二次及以上出现上述违法行为；施工单位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一般 | 对工程质量有危害，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15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顿，可以提请相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顿，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35 |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br>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br>（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 536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1个月内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2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37 |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br>（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监理单位每人每次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监理单位每人每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发现后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有 1 人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有 2 人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每人每次处 5 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有 3 人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每人每次处 10 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有 4 人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每人每次处 15 万元的罚款。 |
| 538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轻微 | 工程未实施。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一般 | 工程已实施，未出现质量问题。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较重 | 工程已实施，出现质量问题。 |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严重 | 工程已实施，出现一般质量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工程已实施，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39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br>《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br>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br>（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尚未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 |
| | | | | |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已使用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将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已使用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签字，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5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65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处90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540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br>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出具虚假资料1-2份。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具虚假资料3-6份。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具虚假资料7份以上。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541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br>《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单位违法情节轻微的。 | 可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单位违法情节一般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单位违法情节较重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单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第十一章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542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r>《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br>《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比例在80%以上10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配备的比例在40%以上，但不足80%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足40%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已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配备的比例在80%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配备的比例在40%以上，但不足80%，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足40%，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43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br>《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br>《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轻微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1 名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的罚款。 |
| | | | | 一般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有 2 名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及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只有 1 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有 2 名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及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44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br>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br>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br>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轻微 |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的人员为 1-2 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的罚款。 |
| | | | | 一般 |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的人员为 3-10 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的人为 11-15 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的人员为 16 人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45 | 施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一般 | 1-3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4-6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7名及以上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546 | 施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一般 | 1-3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4-6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7处及以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47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一般 | 按照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频率不符合规定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按照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组织演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也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548 | 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轻微 | 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一般 | 2-3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4-6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7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49 | 施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轻微 | 1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2-3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4-10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11处及以上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50 | 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一般 | 1-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3-4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5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551 | 施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一般 | 1-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3-4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5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52 | 施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关闭、破坏1-2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关闭、破坏3-4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关闭、破坏5台（套）及以上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553 | 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轻微 | 未向1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未向2-5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未向6-10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未向11名及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54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轻微 | 1台（套）施工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2台（套）施工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3-4台（套）施工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5台（套）及以上施工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55 | 施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br>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轻微 | 使用 1 项（台）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一般 | 使用 2 项（台）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使用 3-4 项（台）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使用 5 项（台）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556 | 施工单位储运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一般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建立了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57 | 施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一般 | 1-2 个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3-4 个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5 个及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
| 558 | 施工单位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一般 | 1-2 处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3-4 处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5 处及以上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59 |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一般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也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560 | 施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一般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561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挪用安全费用3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挪用安全费用30%-60%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5%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挪用安全费用6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62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一般 | 施工前未对1-2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施工前未对3-4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施工前未对5项及以上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563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br>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一般 | 1-2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3-4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5处及以上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64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一般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1-3人居住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4-9人居住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10人及以上居住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565 |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一般 | 1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2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3处及以上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566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一般 | 1处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2处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3处及以上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67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验收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br>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一般 | 1-3台（套）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4-6台（套）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7台（套）及以上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568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一般 | 使用1-2台（套）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使用3-4台（套）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使用5台（套）及以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569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一般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1-2台（套）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3-4台（套）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5台（套）及以上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70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br>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br>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一般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1-2项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3-4项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5项及以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571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经整改仍未达到的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72 | 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br>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履行1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未履行2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未履行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73 | 从业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履行 1-2 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提请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履行 3-4 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提请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履行 5 项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提请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 574 | 从业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1 项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3000 元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
| | | | | 一般 | 2-3 项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1 万元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4-6 项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7 项及以上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4 万元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75 | 施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般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单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所得但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的罚款。 |
| | | | |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576 | 施工单位与承包租赁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有以下三项违法行为中有任意一项的：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有以下三项违法行为中有任意两项的：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同时存在以下三项违法行为的：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77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一般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 | | 较重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8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 | | 严重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既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578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一）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二）组织作出的安全生产决策存在重大失误，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三）组织指挥生产存在重大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谎报或者瞒报的；（五）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两起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8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579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一般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工地、仓库等与1-3人居住的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工地、仓库等与4-9人居住的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8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工地、仓库等与10人及以上居住的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80 | 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一般 |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未锁闭、封堵，但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581 | 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br>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与1-3个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与4-5个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与6个及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82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报告失实，但未造成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较重 | 报告失实，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报告失实，发生较大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83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二条第三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
| | |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的罚款；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的罚款；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
| | | |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584 |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85 |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逾期未改正。 | 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逾期未改正。 | 处15万元的罚款。 |
| 586 | 从业单位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的 |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单位各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信息档案，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对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具体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的。 | 一般 | 没有重大事故隐患的，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重大事故隐患的，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87 | 从业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信息档案的 |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单位各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信息档案，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对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具体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信息档案的。 | 一般 | 没有重大事故隐患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信息档案。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有重大事故隐患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信息档案。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588 | 施工单位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一般 |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1个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2个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3个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89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1项逾期未改正。 | 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 2项及以上逾期未改正。 | 处30万元的罚款。 |
| 590 |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一般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1个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2个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3个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591 | 施工单位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一般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1个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2个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3个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92 | 施工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合管理情况予以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按规定上报和专项治理。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一般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1个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2个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3个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593 | 施工单位对隧道开挖、梁板架设、沉箱安装、水下爆破等风险较大的施工工序，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的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隧道开挖、梁板架设、沉箱安装、水下爆破等风险较大的施工工序，施工单位应当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隧道开挖、梁板架设、沉箱安装、水下爆破等风险较大的施工工序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有1项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有2项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有3项及以上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94 | 生产经营单位各部门（车间）、班组、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未明确 |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单位各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信息档案，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对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具体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明确各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 | 一般 | 1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未明确。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处2万元。 |
| | | | | 严重 | 2项及以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未明确。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处3万元。 |
| 595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一般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1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较重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2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3项及以上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96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一般 |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1个月以下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较重 |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2个月以下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3个月及以上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97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一般 |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施工单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较重 |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承担工程所需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无任何资质的施工单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98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一般 | 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 |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99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br>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br>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600 | 建设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一般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1个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2个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3个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01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设计、施工评估风险，或评估结论与实际风险不符，重大隐患未及时发现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一般 |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1个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2个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3个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602 | 建设单位未按照省定初步设计及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作为确定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依据。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1项未评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2项未评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3项及以上未评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03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br>第十三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一般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较重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04 | 设计单位未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特殊建设工程，设计中未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一般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有1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较重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有2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出生产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有3项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05 | 勘察单位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物质等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未提出防治建议的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相应技术规范、规程和合同约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物质等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勘察单位应当提出防治建议。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勘察单位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物质等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未提出防治建议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勘察单位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物质等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未提出防治建议，有1处（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勘察单位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物质等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未提出防治建议，有2处（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勘察单位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物质等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未提出防治建议，有3处（项）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 |
| 606 | 初步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与安全风险的部位未进行专项设计、未提出应对措施的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承担初步设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的部位进行专项设计，提出应对措施。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初步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与安全风险的部位未进行专项设计、未提出应对措施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步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与安全风险的部位未进行专项设计、未提出应对措施，有1处（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初步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与安全风险的部位未进行专项设计、未提出应对措施，有2处（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初步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与安全风险的部位未进行专项设计、未提出应对措施，有3处（项）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07 | 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或者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br>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一般 |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1个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2个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3个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608 |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一般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1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较重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2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3项及以上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09 |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一般 | 发现1-3个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较重 | 发现4-6个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发现7个及以上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10 |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一般 | 监理单位发现1-3个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较重 | 监理单位发现4-6个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监理单位发现7个及以上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11 |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一般 | 未依照1项（条、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较重 | 未依照2项（条、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 未依照3项（条、款）及以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12 | 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大面积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br>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br>监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一般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1个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2个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3个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13 | 监理单位未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条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计量支付申请；或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的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监理职责：（一）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条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计量支付申请；<br>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二）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对1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对1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对2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对2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8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对3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对3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14 | 监理单位未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监理职责：（三）监督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未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有1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有2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有3项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第十二章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615 |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一般 | 未取得相应专业资质(有其他专业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 检测报告无效,处2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无任何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 检测报告无效,处3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取得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检测报告无效,处5万元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未取得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检测报告无效,处8万元罚款。 |
| 616 |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轻微 | 资质证书过期未超过一个月,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 检测报告无效,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资质证书过期超过一个月,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 检测报告无效,处3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检测报告无效,处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检测报告无效,处8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17 |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轻微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1个参数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 检测报告无效,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2个及以上参数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 检测报告无效,处3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检测报告无效,处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检测报告无效,处8万元罚款。 |
| 618 |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 轻微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1份,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2份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造成危害后果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19 | 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 轻微 | 将检测业务违规分包，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将检测业务转包，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造成危害后果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 |
| 620 | 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轻微 | 首次发现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2台/套以下)进行正常维护。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非首次发现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21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一般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50%以下档案进行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50%及以上档案进行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622 | 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一般 |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中2方的质量检测委托，尚未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较重 |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3方的质量检测委托，尚未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且已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23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一般 | 1次未按规定报告。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2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报告。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624 | 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br>(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四)发现有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一般 |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接受监督检查时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25 |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 一般 | 1次发现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严重 | 2次及以上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 |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
| 626 | 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 一般 | 1次发现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严重 | 2次及以上发现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 |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
| 627 | 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一般 | 1次发现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严重 | 2次及以上发现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28 | 检测机构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比对试验，验证检测机构的能力，比对试验情况录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参加比对试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 一般 | 1次发现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严重 | 2次及以上发现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
| 629 | 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次发现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500元罚款 |
| | | | | 严重 | 2次及以上发现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30 |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631 |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予以撤销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632 | 检测机构未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一般 | 检测机构未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的。 | 责令限期办理。 |
| | | | | 较重 | 逾期一个月内办理的。 | 给予警告。 |
| | | | | 严重 | 逾期超过一个月办理的。 | 给予通报批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33 |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的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在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提供的试验检测数据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并依法对试验检测结论负责。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违法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